

於 84.11.6 由本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貴席（賈議員毅然）。

二、有關隧道台北端本市第四期重劃工程第一工區範圍內堆置回填用料殘留之廢方，承商已於 84.7.14 清理，因推置前未曾會同勘認原有地形，以致衍生清理標準有所爭議；本局新建工程處正積極協調處理中，將於一個月內解決完妥。

三、民權隧道台北端面向洞口右側重劃工區內裸露坡面係重劃大隊施工，本局新建工程處已函請地政處研處，副本抄送貴席在案。

三、建管處十一月三日公布違建查報作業原則，有無抵觸法令？是否為無效？請提供開會研討紀錄，明十二時前送本席研究室。

二、本市違建拆除率未達市長百分百之要求，應如何處理？

三、台北地院胡院長宅違建要如何處理？

答：一、本局建管處 84.11.3 訂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對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函釋命令等相關法令准予搭蓋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彙整並予條例說明。
- (二) 對建築法令並無規範之構造物且又屬市民生活所需，予以具體規定。
- (三) 對既有已完工列入分期分類處理之既存違建，在未經拆除前，部分因年久失修為應居住之事實需要適度放宽修繕規定；惟日後執行分期分類專案計劃時，是類違建仍將執行拆除。

依前述說明該作業原則僅係對執行面之行政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涉及或抵觸法令之處。另開會研討紀錄，業已

於 84.10.8 送達。

二、對本市違建拆除部分，已督促本局建管處務必排除困難達到市長之要求。

三、台北地院院長宅違建因市議會訂 84.10.27 召開協調，待其結論函告後，再依規定簽辦。

四、問：本市大型違建拆除情形如何？

答：違建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建，將於本市第一期二十四階段防火巷執行完畢後，配合本府已訂有開發計畫之地區作專案拆除。（本府前階段執行拆除超大型違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計二一件已拆除十六件，其中二件屬多數散戶聚集，另外三件中有一件已准合法領有建照，二件併入社子島、洲美、關渡等地區開發時通案處理。

工務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陳嘉銘 柯景昇
江蓋世 廖彬良 計八位 時間二一六分鐘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九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藍議員美津）：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進行第七組謝明達議員等八位之質詢。

周議員柏雅：

請養工處處長上備詢台！

林處長明曜：

包括所有撫恤加給？

林處長，台北市的路有很多都不平，有些甚至有坑坑洞洞，你也知道這個問題，但永遠卻都無法解決。道路巡查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

養工處林處長明曜：

本處現共有約三十二位道路巡視員，平均每一分隊大概有四到五個巡視員，其每天專門在巡視道路，如發現有坑洞則回報分隊，再由分隊派工前去修理。

周議員柏雅：

道路巡視員一個月薪水有多少？

林處長明曜：

約二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只有二萬元左右而已嗎？道路巡視員是正式公務人員吧？

林處長明曜：

他們是工人，不是正式公務人員。

周議員柏雅：

不是市政府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

林處長明曜：

不是，他們是技工。

周議員柏雅：

薪水才二萬多元而已？

林處長明曜：

對，大概二萬多元。

周議員柏雅：

那有？我沒看過。

林處長明曜：

如有加班，則可能會達到每月三萬元。

周議員柏雅：

加班是另外算，一個月才二萬多元而已，有沒有算年資？

林處長明曜：

當然有年資，因為有退休制。

周議員柏雅：

如當十年的話，一個月可以領多少薪水？

林處長明曜：

也差不多，因為一年增加的薪水有限。

周議員柏雅：

你先問一下，目前之道路巡視員最低收入者一個月收入多少

林處長明曜：

現在馬上就查。

周議員柏雅：

道路巡視員是否依規定要每天去巡視道路？

林處長明曜：

對，我們有設立巡邏箱。

周議員柏雅：

巡邏箱設在那裏？

林處長明曜：

主要道路上大概都有設。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明曜：

道路旁邊，譬如在人行地下道旁邊，或者在陸橋旁邊都有設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建國南路建國橋旁，靠和平東路之附近，亦即建國南路往北之迴轉道，陽光洗車中心旁邊，那裡是誰巡視的？

林處長明曜：

那個應是四分隊管的。

周議員柏雅：

那條路巡視員是誰？

林處長明曜：

這要查一下。

周議員柏雅：

時間暫停一下，讓他查一下資料。

林處長明曜：

四分隊共有五位巡視員，那一段可能是由黃先生負責。

周議員柏雅：

到底是誰，請你講清楚。

林處長明曜：

左志元。

周議員柏雅：

請他上備詢台。時間暫停一下。

林處長明曜：

請他進來一下。

周議員柏雅：

左志元先生，你當台北市政府道路巡視員多久了？

道路巡視員左志元先生：

一年半。

周議員柏雅：

你負責之責任區是否是我指出的這裏？一直都没有變？

左志元先生：

是。

周議員柏雅：

建國南路陽光洗車中心旁邊的迴轉道是你負責巡查的，是不

？是？

左志元先生：

是。

周議員柏雅：

那裏原本有一個坑洞，最近才補實，你可知道是何時補好的

？

左志元先生：

十月五日補一次，十一月三日又補一次。

周議員柏雅：

十月五日補一次，十一月三日又補一次！十一月三日補前，

那個坑洞已存在多久了？

左志元先生：

大概十月中旬左右。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我已向養工處提出書面質詢，怎麼答案是大概呢？

林處長，你們怎麼可以這麼含糊答覆！

林處長明曜：

報告周議員，這個案子我們也查了，十月五日補完後，這段

期間我沒發現他們有報，直到十月十九日左右，他們也發現了，不過那幾天剛好下雨，所以沒馬上去補好，等雨過後，於十一月三日才去補。至於坑洞是何時發生的，從我們的資料查不出來。

周議員柏雅：

不管是你聽人家講，或者自己發現，總是要有個記錄，道路巡視員要記載呀！今天人家檢舉何處有坑洞，也要前去看看呀！有些坑洞則是自己去看而記載的。路巡員之責任在於每天要巡視道路狀況。當然巷道是每三天巡視一次，但是重要道路是每日都要巡視一次，次要道路每日一次或者二天一次，一般巷弄則每三天或者五天巡視一次。像建國南路那麼大條馬路，那麼重要的道路，到底要多久巡視一次？

林處長明曜：

按照規定應該每天巡視。

周議員柏雅：

每天都要巡視，十月中旬就已發現那二個坑洞，而且那二個坑洞又在迴轉道旁邊，每個人都看得到！卻到十一月三日才予以鋪平！林處長要如何交代？要怎麼解釋？怎麼說明？

林處長明曜：

可能因為它處於迴轉道，巡視員是騎摩托車在巡視，也許在橋下，他們有疏忽之處。

周議員柏雅：

請問左志元先生，爲何這二個坑洞要那麼久才予以補平？你是何時發現這兩個坑洞的？你說十月中旬發現，但將近二個禮拜多的時間才予以補平，你難道沒有把這個問題向養護工程隊反應？

左志元先生：

我在十月中旬發現這個案子後，由於交管處管溝挖掘因素，我打電話給交管處，因這是自辦工程、自修工程，所以請他們趕快派承商去補這兩個坑洞。

周議員柏雅：

管溝挖掘早就結束了，那兩個坑洞不像是挖掘後出現的。既然你十月中旬就已發現那兩個坑洞，照理講，你要報告給養護工程隊去補實才對，要不然你要通知交管處，要求其趕快請承商去鋪平。結果這兩個坑洞拖多久才補平！拖了二個禮拜多！難道這段期間裏，你都没再做任何緊急處理？爲何十一月三日才去補實？到底是何原因？是否因本席質詢後，你們才去補實的？你發現道路有坑洞時要通知那個單位？

左志元先生：

通知分隊去補實。

周議員柏雅：

分隊長謝宇晃今天有沒有來？

分隊長，只有兩個洞，每個人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你是何時接到要補那兩個坑洞的通知的？

第四分隊謝分隊長宇晃：

十月五日……

周議員柏雅：

不要再提那個了，十月五日到十一月三日你們去補實那兩個坑洞前，那兩個坑洞已存在多久了？

謝分隊長宇晃：

好像一個禮拜。

周議員柏雅：

我在問你都沒有在聽！我發覺有兩個坑洞後，就想考驗一下

我們的道路養護工程到底做得如何？我刻意不跟你們講，我每天一定都會經過那個地方至少一次，有時候一天好幾次。發現好幾天都沒有補，一個禮拜後，我才發出這個質詢，這是十月二十日發出的。質詢送達後，你們才不曉得從那裡得知那裏有坑洞！我大概忍了一個禮拜才提出質詢，這兩個坑洞那麼明顯，而且車子經過都會顛跛，卻要拖那麼久才被發覺！我心想難道公務人員都是光領薪水卻不做事的！這實在是太離譖了，實在無法交代！因此我質詢時特別強調，該路巡員應減扣薪水，至少要扣掉那幾天的薪水。雖然其收入不多，只有二萬多元而已！林處長，你看法如何？是否要扣薪水？要做何處分？

林處長明曜：

我們會詳細調查，調查後，我們會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要做什麼調查？事實就是這樣，而且也拖了一個多禮拜才去補平。

林處長明曜：

時間耽誤是事實，因為巡視員巡視之範圍也滿大、滿廣的，所以這也是目前我們在道路養護上一個比較脆弱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聽一下林處長是如何答覆的，他說因為巡視員巡視的範圍很廣，所以在所難免會有所疏失。真是開玩笑，今天只我講的坑洞不是在巷道，而是在建國南路那麼大條馬路上！每個人都可以看得到的，每天都有好幾千輛車子從那裡經過！這種事情竟然可以拖二個禮拜！你講這種因為範圍很大，所以沒有辦法及時處理的話，可以向大家交代嗎？

林處長明曜：

我是說，因為他們巡視範圍很廣，而這件事情要經過這麼久才發覺，確實有疏失之處，這是我們目前在養護作業中所要加強的。

周議員柏雅：

該怎麼處分？養工處人事室主任來回答，這種情形該如何處分？

周議員柏雅：

依職工獎懲辦法，可以予以警告、記過。

周議員柏雅：

那些我都知道，你到底要怎麼處分？

林處長明曜：

依照規定來處置。

周議員柏雅：

我也知道要依照規定呀！在台北市議會答詢，希望大家回答水準要提高。我不是沒有事先將這個問題提出來哦！我早已提出書面質詢，而且你們也已接到一個多禮拜了，都超過答覆期限了，我是不追究這個事情，否則今天工務質詢，我可以拒絕質詢。我既然提出這個問題向你討教，你就應就事論事，實問實答。人事室主任來了沒？他應該來這裏，怎麼不在呢？時間暫停一下！你們明明知道本席要問這個小問題，還這樣子來面對議會的質詢。

陳議員嘉銘：

我們在建一條新馬路時，是否都該設有明顯路障標識？

林處長明曜：

是，都需要有安全措施。

陳議員嘉銘：

十一月七日，亦即昨天，在萬大路及長泰街口發生一件事，不知道處長是否知道？

林處長明曜：

我不知道。

陳議員嘉銘：

我現在告訴你，就是因為我們在施工時，沒有設置路障，結果有一位騎士撞上去，到目前為止還是昏迷不醒中。

林處長明曜：

如施工中沒有設路障，因我們與承商有簽契約，承商要負責

陳議員嘉銘：

市府要不要負責？

林處長明曜：

因我們與廠商簽了契約，所以市府不負賠償責任，僅由廠商負賠償責任，但養工處會督促廠商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嘉銘：

很多巡視道路都是敷衍了事，這麼一件小事，就需要拖到這麼久！請你們以後要改善，尤其是設置路障問題，由於很多都沒處理好，讓很多騎士發生很多意外，你們在與廠商訂約時應向其說明清楚，不要再有類似此種不幸事件發生。

林處長明曜：

是，我們一定要求廠商按照規定辦理，將確實做好安全措施

。周議員柏雅：

工務局人事處主任有沒有來？林處長，台北市有很多國家賠償案例，都是由於馬路不好，致使騎車者不注意而跌倒，有些甚

至因而死亡，我還記得指南派出所前有一個大洞，機車騎士為了避免經過那個大坑洞被後面的計程車撞死，這實在都不應發生，在警局門口之坑洞竟然也沒有處理好，真是奇怪。由此可知，你們真的很糟糕，衆目睽睽都看得到的，竟然可以等那麼久，直到本席提出書面質詢後，你們才在最近將之舖平！以上檢視市政行政效率，絕對是負分！本席今天質詢這個小問題，你們也沒有準備得很充分！工務局人事處主任，如有此種情況，算是怠忽職責，該為如何之行政處分？

工務局人事處主任景行：

依照以往規定，如有疏忽，大都申誡二次。

周議員柏雅：

更嚴重的呢？

馬主任景行：

很嚴重則記過。

周議員柏雅：

這個算是嚴重嗎？

馬主任景行：

因我不在現場，所以我不曉得，要提人評會檢討。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經過人評會。

馬主任景行：

對，要提到人評會。

周議員柏雅：

處長，你是否參加人評會會議。

林處長明曜：

一般處裏都有成立人評會，由副處長當召集人，審議後再看

其該負何責任，再決定處分方式，我沒有參加人評會。

周議員柏雅：

處分一定會有一個結果，我並非要找路巡員之麻煩，因我根本就不認識他，我只是就事論事，我主張這位路巡員及承辦之施工人員都該扣薪，可不可行？

馬主任任景：

處分後，其獎金或者其它方面都會扣錢，譬如記過要扣工程獎金。

周議員柏雅：

是連帶扣錢？

馬主任景行：

對。

周議員柏雅：

並沒有因為那幾天做不好而扣那幾天薪水？

馬主任景行：

不會，沒有這樣扣法的。

周議員柏雅：

不管怎麼樣，這麼一點小小芝麻蒜皮小事情，希望林處長好好答覆我，不要跟我打馬虎眼，不要跟我說「本案我們已在研究中，會審慎檢討，會做適當處分。」

林處長明曜：

是，我們一定會把結果報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你們一定要一五一十，很清楚的報告出來，包括那一天發現這兩個坑洞，如何處理，現在情形如何等交代清楚。

林處長明曜：

我們一定會把處理經過與結果報告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今後我會多加注意台北市道路，我會幫你們多加記錄，只要有不應發生之事，你們就該負責。這是工作效率問題，我不是在找各位麻煩，如覺得做不來則可以辭職。

林處長明曜：

我們也希望如有發現坑洞，能隨時告訴我們，好讓我們馬上修補。

周議員柏雅：

重要道路路巡員一定要每天都巡視。

林處長明曜：

我們會這麼要求我們的巡視員這麼做的。

陳議員嘉銘：

請國宅處郭處長上台！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是的。

陳議員嘉銘：

就我就任議員十一個月來，我發現國宅處真是弊端叢生，不知您是否有發覺？

郭處長瑤琪：

我個人覺得行政上有許多需要再改進之處。

陳議員嘉銘：

我認為國宅處有很多官員都是以和稀泥之態度在做事。舉個例子，我向你們要國光國宅之資料，而處裏給我的資料，根本就是亂寫一通，總數寫出來後，其中之各個項目都是隨便寫寫。你

知道這件事嗎？

郭處長瑤琪：

我並不十分瞭解這個部分，但從我看很多公文裡，我也發現有很多數字都太對勁，因此常被我退回去。我們會慢慢改進。

陳議員嘉銘：

私下我會拿一些資料跟處長討教。

郭處長瑤琪：

謝謝！

陳議員嘉銘：

愛國東路一百零二號的一棟辦公大樓，在民國七十五年時被以三億多元賣給原民衆服務社，亦即國民黨之前身，處長可知道這件事情？

郭處長瑤琪：

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的確有此情形，亦即愛國東路一百零二號是一個辦公大樓。

陳議員嘉銘：

那棟大樓是不是國宅處蓋的？

郭處長瑤琪：

是的。

陳議員嘉銘：

你可知道當初賣給民衆服務社多少錢？

郭處長瑤琪：

我不知道。

陳議員嘉銘：

國宅處是否有辦法拿到這個資料？有沒有這個資料？

郭處長瑤琪：

在我們還在找資料時，容我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當時是採用標售方式，亦即以得標底價最高的，也就是出標最高那一個單位得標。當時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社得標。

陳議員嘉銘：

處長，您給我的資料顯示，在七十四年標售這棟大樓時，於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登報公告，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就由所謂的民衆服務社得標！處長，你說這合不合理？才登報四天而已，就決定這件事情了！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郭處長瑤琪：

今天才知道。

陳議員嘉銘：

現在才知道，那也太晚了，這是件多麼重要的事情！

郭處長瑤琪：

因為這實在是一個蠻老的案子，而且等於是過去之老案，有關招標程序，我們再回去查一下。

陳議員嘉銘：

明明資料上都寫了，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登報，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宅三字第11227號審計處會同市府有關單位監標。

郭處長瑤琪：

它是函請審計部一起來監標，一月二十五日開標，不是一月十九日開標。

陳議員嘉銘：

十天就決定這麼一個大案子，你認為合理嗎？

郭處長瑤琪：
這個案子應該不是十天之內決定的，只是當初程序上是否接

照公告等進行……

陳議員嘉銘：

人家都至少公告一、三個禮拜，你們只公告幾天就決定了。

郭處長瑞琪：

要看當時的法令及其程序是否合法。

陳議員嘉銘：

回去查查看，好不好？

郭處長瑞琪：

好的。

陳議員嘉銘：

問題在那裏，你知道嗎？這棟大樓賣給中國國民黨多少錢？

郭處長瑞琪：

三億零四百三十一萬元。

陳議員嘉銘：

共三億多元。你知道七十五年時，房地產是否已開始飆漲了

？

郭處長瑞琪：

七十五年底，七十六年初房地產開始飆漲。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房地產是從七十四年到七十八年間飆漲的，七十九年時就開始持平了。所以七十五年時，把這棟大樓從一到十五樓都賣給中國國民黨，而且只賣三億多元而已，事實上其市價絕對超過二十三億元，你相信不相信？

郭處長瑞琪：

這個部分，我聽他們口頭跟我說，得標者與第二高標者相差約二百萬元。

陳議員嘉銘：

這不是有黑箱作業？處長，一個十幾億元的案子，底標才相差二百萬元，你難道不認為裏面沒有什麼問題？

郭處長瑞琪：

因為它是公開招標，只能說其在招標過程中是否符合程序。

陳議員嘉銘：

是否有瑕疪？是否有利益輸送？

郭處長瑞琪：

既然是公開招標，應較不會牽涉利益輸送問題。

陳議員嘉銘：

二十幾億元的東西才賣三億元而已！這不是利益輸送是什麼

？

郭處長瑞琪：

既然陳議員這麼關心這個案子，是否容我回去後詳細查一下整個狀況，再跟你報告。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跟你提這個案子及包括興隆國宅關於工程結餘款的問題等，你回去後要整理，再給我提出一個報告。興隆國宅住戶希望，國宅處蓋好國宅後，能獲得較好的國宅，但是好的國宅都被政府機關人員自己抽到！因此他們現在反彈很大，包括工程結餘款，他們也都没有領到，但竟然有一部分人有領到，還有的是打幾折拿回的！請處長回去後詳細寫一寫，給我們一個交代。

郭處長瑞琪：

好的。

卓議員榮泰：

郭處長，剛才陳議員提到國宅標售問題，在威權時代有某

個人團體長期控制資源，我們也不再去追查。市長之所以要你來，是要你整頓國宅處。國宅處不僅行政效率慢，其在整個標售過程中，也是問題很多，不知道您就任以來，你有沒有了了解到這個問題？

郭處長瑤琪：

我來了以後，國宅處還沒有標售作業，也沒有相關公文，所以目前我還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了解。

卓議員榮泰：

關於標售過程，尤其是店面標售，坊間有一集團在進行類似工作。你剛才提到有公告，有張貼等，那個都是技術犯規，這種技術犯規，你、我及大家都很清楚。但以往無法在其犯規時抓到，以致於整個標售集團長期壟斷國宅處這個資源。興安國宅對面也是有一個地方是這樣的，前不久才標售出去，也是由標售集團得標。希望你不僅去看愛國東路的案子，你應把最近三年來標售之餘屋地點，一件件去查，過濾一下，看其標售過程是否符合？看其標售期間是否與公告期間合理？看其購買對象，是否看得出什麼來。這些標售出去之地方現在都做何用？你差不多可以看出一個大概方向出來。大家都說國宅處蓋的品質不好，但至少蓋好的要有三個合法的標售程序。

郭處長瑤琪：

是，多謝指教！

卓議員榮泰：

請再告訴我們，延壽國宅海砂屋之問題，你就任後，我從媒體上或從會議上得知你所提出之解決之道都跟以往不一樣，到底是你的魄力，還是你對問題之瞭解已很多了？結論如何？

郭處長瑤琪：

我曉得幾位都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延壽海砂屋目前之處理狀況，經過我跟律師還有幾位我們聘請之幾位專家，及過去之鑑定報告結果，我們也找鑑定單位來談過，初步認為目前還沒有達到政府必須張貼其具有立即危險性，需立即拆除之程度；但因其確有些部分強度不夠，氯離子含量比較高，必須要補強，所以補強部分是我們馬上要做的事；另外居民一再反應其居住在這樣的房舍裏感覺很不安，我們也能體會其心情，但由於所有房舍幾乎都已出售出去的情形下，亦即房子與土地都已不屬政府所有，因此我們希望他們能與我們配合，我們願意協助處理所有之狀況。如住戶願意採取拆除重建方式，我們也願意協助處理；同時我也把相對條件都跟他們講。

卓議員榮泰：

郭處長，如我記憶沒錯的話，我好像聽你說過一句話：與其未來拆除重建，現在還要補強什麼事情？

郭處長瑤琪：

我當時會講過這樣一句話沒錯，但問題是今天房子及土地所有權不是政府，所以無法逕行拆除重建。

卓議員榮泰：

處長，我也同意，或許拆除重建是一遠期之根本作法，目前在相關預算等程序沒有完成前，安全上該補強的就該補強。

郭處長瑤琪：

我的意思也是這樣子。

卓議員榮泰：

處長，你要想到，萬一將來要拆除重建，這些人要搬到那裏去？在健康路頭有一松山新村，餘屋也夠。

郭處長瑤琪：

這個部分還沒有完成配售程序。

卓議員榮泰：

還要多少？

郭處長瑞琪：

問題是就整體來講，因為國宅等戶非常的多，如果讓這批人馬上配售另外一成屋的話，基本來講是不公平的。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不公平？他們先已得到權利，已經付出了代價，買到有瑕疵的國宅，應該是優先被補償的對象。

郭處長瑞琪：

這個部分我想還有值得討論之處，如果要拆除重建，我們可以比照福林海砂屋或者再給予再優厚一點的條件，譬如給他搬遷費，房租補助費，政府可以這麼做，也是應該要做的。

卓議員榮泰：

這是在製造新問題，你又把他打散，又讓他們流落到外面去！要補強，或要拆除重建，我認為你要安置這些人，甚至以換屋方式，讓他們到松山新村，將來延壽國宅如補強後安全無虞，應降低價錢出售！如拆掉重建後，再換其它等戶來承購，這不是可以解決目前問題嗎？

郭處長瑞琪：

這樣好不好，您的建議，我們列入考慮。

卓議員榮泰：

你們有一個流程與時間表嘛！現在到底走到那裏沒人清楚。

郭處長瑞琪：

那是我們即將要辦理的，因為那個不是針對已鑑定完成的部分，而是對於五個還沒鑑定基地。

卓議員榮泰：

延壽國宅海砂屋應該沒有什麼疑慮，一定是有瑕疵，只是這個瑕疵目前產生多大的危險，還有爭執。住在裡面的人，其主觀感情上之危險意識與損失，是不能用科學方法斷定出來的，你們要考慮到這個部分。如果必須補強，他們住在裡面也不方便；如將來要拆除重建，要把他們趕到外面去，又會造成一批新社會問題！既然松山新村還有餘屋，是否往這個方向去想？

郭處長瑞琪：

如果要拆除重建，拆除重建期間之安置問題，我們一定會予以考慮。

卓議員榮泰：

我建議你往這個方向去想，這是最簡單的，也不會增加其他費用。

郭處長瑞琪：

好。

卓議員榮泰：

健康路上有一個乙區國宅，對不對？

郭處長瑞琪：

對。

卓議員榮泰：

去年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裏，前面國宅出來到紅磚之間，有一個很陡的斜坡，當時每天幾乎都會有十個人輪流在那裡跌倒；去年我要求國宅處去改善，到現在沒有人去看過，難怪處長要下台，換你來。

郭處長瑞琪：

我們馬上去查。

卓議員榮泰：

現在不用了，現在有人的競選總部設在那裡，去查的話，會讓人以為是他做的，等他選完再去。

郭處長瑞琪：

好，等十二月初選完後再去改善。

謝議員明達：

郭處長，前面幾組議會同仁曾跟你談到國宅配售問題，你還在都計單位時，幾乎每會期大家都會談到國宅配售問題。

郭處長瑞琪：

對。

謝議員明達：

我覺得今天陳水扁市長有此魄力，大膽啓用像你這樣一位傑出人材接掌國宅處，不是要你因循舊規。今天整個國宅配售問題，或者國宅問題，也不是今天才發生，這是年久日深的事了。這應從根本加以變革。根本性之變革在那裡？第一，要重新檢討目前這種所謂先來後到的國宅申請政策。你覺得如何？

郭處長瑞琪：

由於這個部分，第一，是當時內政部於七八八年要求這麼做，不管是國宅條例，或者是貸款自購部分，都一直是朝這個方向。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檢討，但起碼對已排隊的那些人來講，是否能整個把它打翻掉則較值得商榷。

謝議員明達：

處長，我所謂的根本性變革，不是要你先把六萬個等候戶，

重新予以否定，或者推翻他們已等了七、八年之順序。是要你檢討二個問題：第一，目前的六萬三千多戶國宅等候名冊裡，到底有没有像前幾組議會同仁所講的，整個國宅的配售等候名冊有沒

有黑箱作業？其公平性如何？這牽涉到幾萬人之利益問題，你應該做一公開之澄清。

郭處長瑞琪：

過去對承購國宅之等候戶部分，自從有人質疑後，我就請同仁逐案去查，並列出來給我看。根據我們查的結果，發現註明註銷的有幾種情形：第一，他已申請國宅貸款了，亦即他已享受政府補助的優惠，因此當然應該要註銷。第二，有些人重複申請，尤其是對於優先承購戶，他可能有二、三個地方都被拆了，由於其原來已經申請了，同時號數也在前面，過一段期間他又來申請，我們又排進去，所以我們在檢查中發現有重覆申請者，由於我們文書作業有一點瑕疵，所以將之註銷，並註明列在那一號。其實他是重複申請，譬如我記得有一位原來是七百多號等候戶，他又申請時，我們給他的號碼是一千多號，則我們在第一千多號上面註明註銷，且註明為七百多號。並不是有插隊情況。我已跟同仁講了，以後遇到這種情形，要註明清楚，否則人家看到書面上的文字，還以為我們有黑箱作業。

謝議員明達：

處長，目前已經建立的國宅等候名冊裡，不應有所謂的特權現象。

郭處長瑞琪：

絕對不容許發生這種現象。

謝議員明達：

不可能從後面跳到前面？

郭處長瑞琪：

不會有這種情形。

謝議員明達：

處長，希望你們對於國宅等候名冊能做一較根本性的變革，

對，受惠也比較大。

我的建議是：第一，政府有沒有可能考慮，警方一定公告期限內

，例如到一九九五年年底，或者到明年年底結束前，做一階段性

之整理。因為目前只是憑著登記就能夠列為國宅配售或優先配售

等候名冊，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問題，第一是，你前幾天也講到，

這裡面有很多假性需求。第二，目前這種所謂大家排隊，沒有任

何標準，只要符合資格就可以去登記，做為配售順序之政策，坦

白講，有很大的漏洞，因為大家需求程度不一樣。有些可能原本

跟父母親同住，他自己可以去登記，但可能張三比李四更需要配

售，但由於其比李四後登記，變成他要排在後面，這不一定是一

個公平的政策。以大家登記時間先後做為配售之優先順序，這不

是真正公平。我覺得這個政策應重新檢討。應訂定在何種條件下

應優先獲得配售，誰是比較不優先，需求較不強烈的。像這種等

候標準應做一比較根本之改變。

郭處長瑤琪：

謝謝！
謝議員明達：

第二點建議，過去人家都在講，等國宅不如等棺材，照目前國宅興建速度，恐怕當時依機械式的方式計算方法，要等到六萬多號，假設一切情況不變，可能要等一百年以上。政府現在應該不要直接出資興建國宅，再讓大家苦苦等候。現在民間對於整個房地產之需求非常的低迷，整個銷售狀況很低迷，政府是否應該以其他財政手段，譬如你曾提出以一百億生息，來補助民衆購買民間興建之房宅，這可能要比你直接把房子賣給市民要來得快一點。

郭處長瑤琪：

這個部分只有台北銀行做，因為這個涉及市政府補貼，及其要配合市政府，把這些錢貸給這些等候戶，就是台北銀行將來就中央釋出八百億所定之額度對國宅等候戶提供貸款。

謝議員明達：

現在由台北市政府國宅處自己做的是你另外撥一百億元基金來生息，以補貼其向銀行貸款利率與七點九利率間之差額，對不對？

郭處長瑤琪：

對。

謝議員明達：

那一年可以有幾戶受惠？

郭處長瑤琪：

以台北銀行為主，他們來辦理。

謝議員明達：

亦即六百萬扣掉一百六十萬之四百四十萬之利息差額，一年可以有幾戶受惠？

郭處長瑤琪：

全部二百萬元部分都是由我們來補貼的，那個部分是另外國宅基金的部分，亦即補貼時，我們並不吃掉國宅基金。我們現在釋出國宅基金九千戶，我們跟中央爭取結果，八十五年度他給我們九千戶可以有一百六十萬元貸款；同時中央也給我們一些補助。將來有新國宅政策出現，對市政府之績效也較好，不用每天被取笑。

謝議員明達：

處長，趁著現在整個民間房地產市場已經景氣低迷之狀況，政府應該以財政補貼手段，讓國宅等侯戶直接從民間購買適當住宅，來消化六萬戶國宅等侯戶。如果不結束這六萬戶的問題，恐怕這會是台北市政府一個永遠的負擔，要趕快對此做一了斷。

李局長鴻基：

郭處長請回！請工務局李局長及建管處謝處長上台！局長，現在違建處理方法，讓大多數民衆無所適從。我這裡所獲得資料顯示，從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四年中，至少做了五次改革。到底違建標準何在？取締標準是什麼？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建管處經過謝處長多年來召集研商後，簽報給市長核定。在

郭處長瑤琪：

是的。我再做簡短報告：第一，針對六萬多戶，目前我們已在清查，就像您剛才所講的，如因時空變遷，環境已改善不需要國宅補貼時，有自有住宅者，我們已做了第一步之清查；根據我們初估結果，大概可以減少到一半左右。亦即六萬戶可以變成大概三萬多戶。

謝議員明達：

那對於這三萬多戶，除了你們直接興建國宅以外，應有一期限表，譬如我們給你一年半，或者二年期間，或者是陳水扁任內，把它消化掉，有沒有辦法？

郭處長瑤琪：

是的，第二點，我們現在打算併同成屋計畫，不再接受申請，亦即僅就已申請者處理。除了承購外，因為我們蓋的實在蠻有限的。第二是，如您剛才的建議，從其他財政路線，予以補貼方式，讓其儘快取得房屋之方式，以解決其問題。基本上這分二個方向：一個方向是剛才所提的成屋計畫，我們提供最高額六百萬元貸款，讓他自行選擇房子；另外，我們還爭取了九千戶，亦即不在等侯戶內，但需要貸款之中低收入民衆，這個部分是由國宅基金來補貼。

廖議員彬良：

郭處長請回！請工務局李局長及建管處謝處長上台！局長，現在違建處理方法，讓大多數民衆無所適從。我這裡所獲得資料顯示，從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四年中，至少做了五次改革。到底違建標準何在？取締標準是什麼？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十一月三日奉市長核定一違建查報原則，我們也分送給各位議員

，各位議員手邊可能都有這份原則。基本上，我們分三個方向：

第一，八十三年年底前已存在之違建，在不加高、不擴大原則下，其修繕、修建行為可以做適度之放寬。第二，面積範圍高度在一定規模，沒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之小型違建，譬如在家中裝設分離式空調，排風設備及一些景觀設施等，也給予適度之放寬。第三，內政部也有部分之解釋條文，對於免申請建築執照或是雜項執照之構造物，或是雜項工作物，譬如陽台加寬，或者……

廖議員彬良：

局長，那些我都看過了。你覺得執行上有多大把握？

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也是根據以往……

廖議員彬良：

我是不好意思說你們是朝令夕改。

李局長鴻基：

不是朝令夕改。根據以往違建查報……

廖議員彬良：

我跟你講，終結一點就是要紅包！只要有紅包就可以了。

李局長鴻基：

那是不可以的。

廖議員彬良：

怎會不可以呢？我這兒有個案呀？局長，你不可以，但有些人卻可以！

李局長鴻基：

如有這種個案，我們絕對不寬待。

廖議員彬良：

我這兒有個案呀！

李局長鴻基：

如有個案，請廖議員私下給我，我會查辦。

廖議員彬良：

我先跟你講二件：第一件，大湖山莊二百十九巷是誰去拆的？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回答稱電腦上沒有這個資料！都已經拆了！五月二十二日查報，議會排六月二十二日開協調會，你們於六月八日就拆除了，現場沒有任何官員，連續拆三次，拆完後，我還問是否可以把資料給我？

李局長鴻基：

這個個案好像廖議員上次會期就提過了。

廖議員彬良：

你沒去查資料，也沒有處罰相關人員！是不是我沒有送紅包，你就把它拆了？

李局長鴻基：

不是。

廖議員彬良：

再來，木柵一位胖股長拿票向我的椿腳要求換五萬元。

李局長鴻基：

這個不應該。

廖議員彬良：

謝處長，你知道嗎？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我不知道。

廖議員彬良：

請你們去查一下這二件。

李局長鴻基：

一定。

廖議員彬良：

在座各位市府官員，你們都知道，我對於違建的處理方式，一向是很清白的。查報以後，我都很客觀的請你們來召開協調會，你們連協調會也不讓我開！

李局長鴻基：

這不應當，我們一定照廖議員所提的，一定嚴查。

廖議員彬良：

謝處長，這是你發的文。我要求提供內湖大湖山莊二百一十九巷一號的拆除包商及違建科相關人員名單，你竟然回覆：經查電腦無內湖大湖山莊二百一十九巷之違建資料。都已拆光了，還說電腦上沒有這種資料！

李局長鴻基：

報告廖議員，這個案子，謝處長一方面查，我們局本部也來查。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也知道你們有很多人是很清白的，但底下有些人則胡作非爲，我掌握到的資料就是如此！你不能搖頭。

李局長鴻基：

如果確定有這種現象，廖議員要跟我講。

廖議員彬良：

我都已經說了，一件已拆了，一件是向我要錢的。你知道木柵的那位胖股長的，竟然拿了一張票要來向我兌現！

李局長鴻基：

這是不應該的事。

廖議員彬良：

既然是不應該，那你就需要議處，再把結果送給我。對於違建我特別覺得燙手，我這個新科議員，也聽說一些人去講也是沒用的，我常碰到像這種頭痛的事情。人家都笑我去講沒有效果，真的，違建找我去講，一定沒效！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我們對每位議員都等同相待，如議員要求召開協調會……

廖議員彬良：

請謝處長回答。

謝處長牧州：

我們現在都是在接到議會協調會後，一定要等協調過後才會去處理這個違建。

廖議員彬良：

謝處長，你去幫我查看這一件。六月二十二日已排定要召開協調會的，竟然不等我開，就拆掉了！這叫等同相待！

謝處長牧州：

這是拆錯了。

廖議員彬良：

我的助理到現場拿通知單給你們，你們都還不理會！

李局長鴻基：

這樣是不對的。

廖議員彬良：

局長，是你說不對的，你要議處相關人員。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查清楚做處理後向廖議員做專案之回報。

廖議員彬良：

何時可以處理完？選舉前可以吧！

李局長鴻基：

選舉前。

廖議員彬良：

違建之拆除，是不是都採發包制？

李局長鴻基：

都是僱工去拆除。

廖議員彬良：

已花多少錢了？

李局長鴻基：

這個要請謝處長說明。

廖議員彬良：

我拿到的資料顯示，僱工拆除從今年一月到九月三十日，總

共才二件。

李局長鴻基：

不止啦。

廖議員彬良：

謝處長，你要給我資料前，至少要先看看內容，你是不是把

印章交給別人替你蓋！

謝處長牧州：

非常抱歉，這是一個錯誤的訊息。

廖議員彬良：

你有在上面蓋章，怎會是錯誤訊息？要不然你請連絡員來拿，要他去影印給你看。謝處長，你不要把印章交給別人，你自己

要負責。

李局長鴻基：

謝處長應自己看過這個公文。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看過這個公文？

謝處長牧州：

等一下我馬上去查。

廖議員彬良：

查後把明確資料送給我，把整個違建拆除發包情形及其處理結果給我看。應該不止二件。

李局長鴻基：

這個公文應是處裡提供的。

廖議員彬良：

處長，請你去查完後再把資料送給我，到時我們再來算帳。我剛才提到的兩個案子，你在一個禮拜內要把處理情形給我，尤其是木柵那位胖股長的事。

謝處長牧州：

好，我們會查。

許議員木元：

謝處長請回！請陳處長及莊總工程師上台！

局長，市政府在十月三十日送到議會的專案報告，不知你看過沒？是有關鄭州路地下街工程在今年十月四日的塔城街災變事件。

李局長鴻基：

這是我們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送貴會的。

許議員木元：

你是否有過目？

李局長鴻基：

有，我們都看過內容。

許議員木元：

我看這份報告還是不滿意。陳處長記過一次，這是局長簽報給市長記過的，還是他自請處分？或者是人事處懲戒？

李局長鴻基：

鄭州路的災變，當天新工處及養工處相關同仁都非常積極的搶救，府裡面包括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都給予協助，使得……

許議員木元：

我現在是問你懲戒記過一人是誰決定的？

李局長鴻基：

這是市長要求我們檢討責任後，邀同新工處一起檢討的。

許議員木元：

這個意見是你簽的？

李局長鴻基：

是新工處往上簽的。

許議員木元：

處長自己申請記過一次，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有檢討過。

許議員木元：

只有這些人須負行政責任嗎？

李局長鴻基：

從新工處的處長到督導階層，到工務所主任，與這個工程有

許議員木元：

我們去過中興醫院看過一位住在文山區之黃先生。

關之員工都考慮到了。

許議員木元：

局長，按照這個報告案，裡面的缺失實在很多。一個工程計畫，竟然沒有細部計畫！完全由承包商自行設計！又沒有按時提安全監測！監工者都不盡責。你們對承包商之設計亦無任何懲處？將來如繼續發生，你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在過往之工程處理慣例上，設計之顧問往往給施工廠商，特別對於這種類似假設工程，都會給其施工上之彈性，亦即要施工之廠商自己提供施工場圖，經過核定後，照核定施工圖來施工。新工處這項工程也是朝這個模式處理。整個案子中，施工單位是榮民工程處，其提出施工圖後，新工處工務所也予以核定，所以我們檢討了這一部分，因此局裡面不光檢討此一件，我們也檢討過往工程處理模式。我們已做了以下幾點改進，也順便向議員說明。以後我們不會再同意這麼做了。如是委託設計之顧問公司，其要盡到責任，要先做好地質調查及蒐集相關資料，再提出詳細之設計，再由廠商完全照其細部設計圖說施工，如有問題，在現場立即處理。第二點是，對於支撐系統，也要其提供詳細之土壓，或者結構分析，這是必備的。

許議員木元：

局長，災變是十月四日發生的，到現在已十一月九日了，你共去過現場幾次？這些受害之龍門大廈受害者，你有沒有去慰問他們？

李局長鴻基：

你報告中只提到廠商要賠償，這個難道跟新工處及工務局無

關？

李局長鴻基：

我們都去慰問，連市長都親自去了。

許議員木元：

你去過幾次？

李局長鴻基：

我到過二次，你是指去慰問是不是？

許議員木元：

我是指你去過發生災變的龍門大廈幾次？

李局長鴻基：

我去過的次數非常多，只要我有去鄭州路工地，我都會去探視一下龍門大廈的處理情況。但因最近我都在議會，所以對其情況不太清楚了。

許議員木元：

局長，台北市的工地實在太多了，防不勝防！從地上到地面，到地下，都有可能產生災變。我覺得事後追究責任是很重要的，只要追究責任明確，就可以預防災變發生。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許議員木元：

所以你把處長、工程師都記過，而且對監工予以申誡，對廠商則只要求其賠償而已，這樣可以嗎？

李局長鴻基：

新工處也按照營造業處理相關規定對廠商予以處分。

許議員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二期

到底現在有何懲處？

李局長鴻基：

要先送營造業懲戒委員會，它是一合議制委員會，且定期開

會。

許議員木元：

局長，懲戒委員會還未對此做出懲戒，實在太消極。我建議局長，這個是由那一家公司設計的，是由誰承包的，你是否清楚？

李局長鴻基：

是由中華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的，由榮民工程處承包。

許議員木元：

新工處或者工務局對這二家公司要做何懲處？

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報告中都已寫得很清楚，新工處按照規定……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簡單建議，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及榮工處於三年內不得標台北市政府任何工程。因為他們標的工程太多了，但做的卻都是品質不良，前科纍纍，只是這次災變稍微曝光而已！

李局長鴻基：

我們已委託結構技師工會就設計部分責任予以確定。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應拒絕和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及榮工處往來。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根據責任輕重來決定。

許議員木元：

三年內不要讓他們標市府工程，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不違背公平交易法，我們才可以做。

許議員木元：

這怎會牽扯到公平交易法！我們要懲處他們呀！市政府有此權限。

李局長鴻基：

要看其責任輕重。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如想要繼續當局長，一定要追究這件事情到底，要拒絕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及榮工處標市府工程。

江議員蓋世：

局長請回！請發展局局長及建管處謝處長上台！？

今天要向局長及處長討論有關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事情。在講這個問題前，首先我拿一個東西給二位參考。早上我六點多去市場逛，逛到七點左右才買到這隻竹筍，它叫麻竹，老闆說這種筍可以切絲炒或煮湯也可以。如果它再長高一些就會變成竹子了，那時候就不能再當竹筍吃了。

局長，現在剛在蓋的中央黨部是否合法？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合法的問題，上次我已說過了，它大致上來講是沒有什麼法律問題。

江議員蓋世：

法律上它好像處理得很好。第一，它不是位於禁建區內；第二，它符合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修正通過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照原來規則，原本在行政區內不可以有人民團體，但它卻修改規則，很多人都不知道這件事。你認為這樣是

合法，但是否亦認為它合情？

張局長景森：

當然不合理。

江議員蓋世：

合理嗎？

張局長景森：

也不合理。

江議員蓋世：

剛才我還向卓議員提到，以前我們在質詢時，也問過張局長有關國民黨中央黨部的案子及你的看法，當初你是否有拍胸脯說過我是不知道，但你信誓旦旦的說：未來就算它蓋好，也不會發給使用執照。你是否說過這句話？

張局長景森：

我是說市政府其實也可以不發給使用執照給它。

江議員蓋世：

建管處長，請問你，你們核發的建築執照合不合法？

謝處長牧州：

它是完全合乎建築法規及都市計畫我們才發給建築執照的。

江議員蓋世：

在何種情形下，可以不發給使用執照？

謝處長牧州：

如沒有按圖施工，或者查驗時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即可以不發給使用執照，假如其完全按圖施工，完全依照核准之圖施工，查驗通過，就核發使用執照。

江議員蓋世：

他們在請領使用執照時，如完全符合施工圖表，就得發給使

用執照？

謝處長牧州：

是的。

江議員蓋世：

對於其改建，市政府給我們綠色小組的答案是：關於首都附近區域之事，目前已委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淡江大學建築系做整體規畫，且未來國民黨中央黨部地址，其都市景觀問題，會提出未來之因應對策。局長，如果讓它蓋好，是一棟很大的建築物，那絕對不像竹筍這麼小棵，如已發給使用執照，會很嚴重破壞都市景觀，屆時你要怎麼辦？

張局長景森：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本規則各使用分區裏之土地，其建物使用經本府認為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者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者公共利益之虞者，本府得禁止之。假設它的興建，我們認為它違反公共利益，可以用這條規定來禁止。

江議員蓋世：

這也是很抽象。它都照圖施工，且也經過市府查驗通過，水電也沒有問題，公共安全及防水設施都完成了，問題在於，他們用五鬼搬運方法，把原屬台灣人民之土地，先占用，再租，接下來便宜買下來的方式，其形式都合法，所以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你說該怎麼辦？

張局長景森：

這個問題我在上個會期裏也向江議員報告過，它本質上不是一個法律問題，事實上是政治問題。為什麼？因為在整個過程中，它一定考慮到合法性的手續問題，但它確實非常的不合理，而且

不合情。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可能不能純靠法律過程來解決。

廖議員彬良：

局長，上次你說，你要找一塊土地與國民黨換這塊土地，到底找到沒？

張局長景森：

我們擬了好幾個方案。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送給中央黨部？

張局長景森：

有試圖向他們反應，他們最近給我們回答，希望在選舉過後再處理。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應親自送給他們主席看，以表示你的誠意。

張局長景森：

他們都知道我們所提方案。

廖議員彬良：

你當面送給他們較有誠意，這樣搞不好他們會接受。局長，去年陳水扁市長競選時文宣提到：國會如搬到國會特區有四大特色：第一，建議中央黨部改為國會，理由有四點，一為土地取得成本低廉，照原價徵收，只要三億元即可；第二，地理位置絕佳，總統府正對面，行政、立法剛好可以制衡；第三，替國有財產局收復失土，大家都知道這塊土地是國有財產局被弄去的，當時財政部長是王建煊；第四，就近有市民廣場，人民請願方便，不必擔心請願造成交通阻塞，會被人民抹黑。這是陳水扁去年競選市長時的傳單。張局長，你感覺如何？

張局長景森：

這個事情一定要處理，不過現在府裏處理這個事情的程序是這樣子：我們提議要他們不要在那裏蓋中央黨部，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之幾個替代方案告訴他們。我們跟他們聯絡的結果，國民黨高層長官願意跟我們就這個事情來磋商，看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事情，但他們要求不要在選前解決。

廖議員彬良：

局長，選前與選後也才差一個月而已，沒有關係。局長，你有沒有信心兌現陳水扁的競選諾言？

張局長景森：

我想我是有信心，因為市長已經承諾要讓這個事情進行公民投票。

江議員蓋世：

你心裡有沒有腹案？你要找另外一個地方讓他們蓋，但我看的資料裏，目前中央黨部蓋的進度是，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申

報，九月二十九日放樣，今年七月十三日開始進行地下四樓施工，八月十四日進行地下三樓施工，九月二十一日進行地下二樓施工，十月二十四日進行地下一樓施工，接下來，竹筍就會長出芽來了！它都已伸出外面來了！如讓它愈蓋愈高，怎麼辦？我原本想說你會拿鎌刀去把它砍下來，但你又沒有這麼做！還要拖到選舉過後！

張局長景森：

它蓋得愈多，損失會愈大。

江議員蓋世：

你言下之意是，它愈高，你愈可以砍愈多！卓議員剛才還跟我講，要我問張局長：當初他拍胸脯保證，胸有成竹，問他看他胸中的竹子已有多長了？

張局長景森：

如果他們不聽任何勸告、勸阻，決意要繼續蓋下去，則其損失會愈大，他們應該知道才對，這不是個很單純的法律問題。

陳議員嘉銘：

謝處長請回！

局長，剛才江議員所提到的中央黨部的竹筍已經長出來的問題，相信局長自己心裏有數。當初你說要把中央黨部這塊土地變成游泳池，讓孩童光著腳丫子在那裏玩耍，這可能是開玩笑的一句話。現在竹筍已經一天天大起來了，有辦法加以阻止嗎？

張局長景森：

剛才我已解釋過了，這個案子，我們不是沒有在處理，但處理此案時，要顧慮很多特殊情況。我們一直試圖透過各種力量來說服他們改變這個計畫。

陳議員嘉銘：

我相信再過不了多久，大樓就會蓋好了，大家拭目以待。所以說蓋什麼游泳池，讓小孩子光著屁股在那裏跑，這一定是句玩笑話。張局長是市府公認的愛因斯坦，是最聰明的一位。在此我有幾案向局長就教。除了中央黨部這個案子以外，局長曾提出重慶南路行人徒步區書香街案，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這是陳學聖議員的提案。

陳議員嘉銘：

你自己認為如何？

張局長景森：

有一些重慶南路之書店商向我這麼反應過，當時是漢大威局長任交通局長，因我以前曾提過這個案子，但交通局反對，原因

是交通問題。當時我向書商講，我會跟漢大威局長一起討論這個問題看看，問他們為什麼反對，為什麼堅持這樣。假如交通沒有問題，我認為規劃一個假日，非整天的一種時段性書香街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說得沒錯，但因為交通局沒辦法配合，所以這個案子也無法推行，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是。但我沒有說要做那個東西。

陳議員嘉銘：

好，有這個概念，但是沒有辦法做。你認為迪化街改建計畫要如何做較好？

張局長景森：

現在我們已有三個工作人員住到迪化街去了，我們要求他們在三個月之內要跟每一家都訪談過，聽他們的構想。

陳議員嘉銘：

那確實可行的辦法呢？發展局是否本來就有一個計畫？

張局長景森：

沒錯，但議會反對呀，議會說我們不能這樣提到市政會議去通過，雖然市長都原則同意了，這個不能怪到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

陳議員嘉銘：

好，不能怪到你們頭上。但我希望迪化街這個案子，市政府提出的三個計畫案要送給本組議員參考。

安和路要變成香樹大道，這也是張局長提出的構想，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這是新聞處羅處長提出的構想。

陳議員嘉銘：

是你的構想，還是羅處長的構想？

張局長景森：

也可以說是我們一起提出來的構想，因為我們有一起討論。

陳議員嘉銘：

應該是你的構想，你們在做規劃呀！這個構想可不可行？

張局長景森：

我認為很可行。

陳議員嘉銘：

絕對可行？你認為何時可以做得到？

張局長景森：

我們現在正在做規劃，今年度我們委託都會發展協進會在做規劃。

陳議員嘉銘：

大家都在看你怎麼做，看你的點子。你有點子出來，但到底可不可行？重點在此。你雖然提出很多點子，但都不可行。提一個挹翠山莊就好，市政府不是說水溝加蓋都已釘好了，張局長去了一趟日本看清水公園後，整個又換過來了，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都委會討論過很多次關於挹翠山莊的案子，我並沒有說加蓋絕不可行，我們提出一個方案給都委會討論，很難說是可行或者不可行。我個人認為，如果住戶認為水溝只有加蓋才可以，那根本就不要做什麼都市設計，或是規劃。因此我要求同仁多花一點腦筋來處理這種所有要求加蓋的想法。

陳議員嘉銘：

局長，當時的溝面，加蓋是不是張局長的一個點子？

張局長景森：

加蓋不是我提出來的，我上任後才發現爲何那個地方要做一個加蓋，而且要花五億元。如果沒有錢，不是在騙地方老百姓嗎！發現這個根本就是不可行的一個方案。

陳議員嘉銘：

張局長，自你上任發展局長以來，雖提出很多方案，很多點子，但據我分析的結果，卻發現一個也做不到！雖然你們都還在研議中，還在計畫中，但做得到嗎？

張局長景森：

發展局的職責是做計畫，不是在執行。

陳議員嘉銘：

計畫如不能實現，也是一個空頭計畫呀！

張局長景森：

計畫都還在做時，怎麼知道做不到呢！

陳議員嘉銘：

但你有沒有確實的時間表來實現這些計畫呢？你根本就沒有一個時間表嘛！不要亂開空頭支票。市民都在看呢！

張局長景森：

一個都市計畫最快時程是一年半，所以不可能一個規劃案，自提出構想後，就要求明天看到案子出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都市發展局之職責是提出一些構想，做計畫，在這個過程中，與大家協調，到最後方案定了後，由其它單位去執行。所以要看看到都市計畫局蓋出一個建築物，或是蓋出一條馬路。所以要看我們到底有沒有把計畫完成。

陳議員嘉銘：

我認爲你應提出一些較具體可行之計畫。你也去看過很多老舊社區，到現在我還看不出你有什麼辦法處理這些老舊社區的問題。你記得你跟我去看過一些地方。

張局長景森：

沒有錯，我跟你去看過的那個案子，確實在執行上有困難。如果很簡單的話，老早就整建完成了，也輪不到我們來做。那是非常困難的問題，我想你也瞭解。市政府現在管都市再開發的部分，已經沒有人力了。我們雖然有構想，而且這個計畫也可以做，但是要執行必須有人力，一個案子的執行等於需要一個公司之所有人力，所以這是不可能做得到的事。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的名言我永遠都記得：相忍爲國。希望你相忍爲市民，不要只提大家看的都會很高興的案子，但卻是不可行。你們提出之計畫應至少要有半以上是可行才對，如已知道不可行，那提出來有什麼用呢？

局長，還有一件事情必須在此鄭重向你表明，上次在青年路

一百七十八巷會勘的問題，那個地方我共去過二次，但到最後我們局裏面召集里長開會時，居然把「陳嘉銘服務處」這幾個字塗掉！我覺得奇怪，問你們的小姐，爲什麼我們去會勘那麼多次，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會把我們開會之紀錄塗掉！局長，是不是看不起我們市議員？

張局長景森：

我不瞭解陳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回去查一下。

陳議員嘉銘：

回去查查看。

周議員柏雅：

張局長，有很多疑難雜症要新市府去解決。本組議員質詢有關國民黨中央黨部建築物，到底這隻竹筍已成長到什麼程度的問題。張局長，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半夜時，國民黨中央黨部請來一些挖土機及推土機，將具有歷史性之國民黨中央黨部辦公建築物推掉時，引起社會各界之反彈及反對，當初社會各界要求重估國民黨中央黨部重建案連署聲明，重點內容如下：從城市歷史來看，以總統府為中心之中央政治區，它的每一塊磚石，每一個地點都凝具島嶼近百年來被殖民之經驗及意義，這段記憶有些是甜美的，有些是悲痛的，但是在都與我們生命共同體之生命不可分；從都市象徵角度來看，它與台北賓館、外交部、總統府等歷史建築物共同形塑，象徵整個都市空間，它不僅是台北市都市空間之問題，它更是台灣愈來愈走向民主化過程中塑造國家形象的問題。聲明書共提出三點要求：一，立即停止這塊土地之開發建築工作；二，儘速召開公聽會，重新檢討這塊地的都市空間應做何使用；三，執政當局應公開表明其歷史保存和文化政策，就這個問題而言。連署聲明中有一位學者專家就是張景森副教授。這等於是融合學術界，建築界還有文化界與社會運動各界人士，幾乎各行各業都有人簽名這份連署聲明。

當初實際上有很多人很捨不得這棟建築物就這樣子毀了，因為那真非常沒有文化的行為。雖然它已被催毀了，且在法的立場，建管處也發給他們建築執照，並且正在施工中，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打掉時，四月十二日就開始申報開工，謝處長，目前地面建造物是否已蓋起來了？

謝處長牧州：

目前尚在進行地下工程。

周議員柏雅：

依你們所給之資料，到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已施工完成地下四、三、二、一樓之部分。剛才江議員提到，看起來這隻竹筍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冒出來，但地下卻都已完工了。市民現在最關心的是，到底這隻竹筍冒出來會到何程度？是不是要先阻止其繼續蓋下去？因如其蓋好，影響範圍很大。當初國民黨中央黨部為了要申請建照，按照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亦即建築面積在多少平方公尺以上要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

謝處長牧州：

記得好像是三千平方公尺。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謝處長牧州：
是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周議員柏雅：

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面積就一定要專案送審，包括其將來要怎麼做，對都市景觀之衝擊等，都需要做專案之審議。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建築基地面積是一千八百二十四坪，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以上，是六千零二十一平方公尺。當初他們要送建照時，特別自動將之減少變五千九百多平方公尺，以逃避需要專案送審之規定。上一屆時，我們即特別向發展局蔡定方局長講，這是一個標準，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只要對都市景觀有造成嚴重衝擊，尤其其所面臨之地區，是在博愛特區之毗鄰地帶，這個地方也是中正紀念堂特定專用區，從這個觀點來看，所以其建築物也應要送審。當時我們提到可以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細則第五十

六條之規定，在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是古蹟保存區之鄰接地興建公、私營建工程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准建築前，會商該管古蹟主管機關；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是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範圍，由古蹟主管機關商請有關機關來劃定。之所以等別強調這點，雖然這不是古蹟，因為原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建築物尚未被鑑定為古蹟，但很明顯的，它是非常有歷史性，且位於很有歷史性區域內。因此，那時候即應按照古蹟保存法之精神，我們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對其是否會造成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主管機關應與他們談談，希望他們重新檢討該怎麼蓋那棟大樓。我認為這個部分，如我們今天不努力，則只要它上面開始長出來，每個月一層，二個月二層，我看竹筍會愈長愈粗，愈細的竹筍是愈好吃，且也愈好折斷；等它成長為竹子時，就很難鋸斷了。

雖然國民黨中央黨部講，這件事情最好不要在選舉前談，但選舉歸選舉，這是有關都市空間，有關文化歷史意義的問題，所以希望發展局應很具體明確的，要求其暫停其上面之施工。因爲上面建築物究竟要蓋幾層，要怎麼蓋，與附近建築物如何互相配合等，這是全市民之事情，絕對不是國民黨中央黨部一黨之事情。那個地方是公共空間之問題。我們對這個案子，應以專案處理方式，苦口婆心去跟他們談。如國民黨重視歷史文化，重視台北市的都市空間，他應該會檢討一下，不會那麼霸道才對；但我們主管機關要用積極，甚至用較強勢的方式與之好好溝通。如不好好把握住時機，將來會更難談。雖然這個問題從上個會期談到現在，我們也不厭其煩的不斷的講，因爲這個問題是不可以小看的，不能讓竹筍變成竹子，現在阻止它還來得及，因它現在只把地底下部分做好而已。張局長與謝處長，你們可不可就要求其不要繼續施工問題與之溝通。對於這個問題，你們有何看法？

張局長景森：

因爲大家都很關心這個事情，我怕大家以為我們怕處理這件事情，或者放棄處理了，怎麼會沒有聲息了，不知道我們在幹什麼。因此在此先向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處理這個案子之方式，市長說如果這個事情不能解決，就要透過公民投票，我們並不急於在第一年就進行公民投票。所以我們秉持這個原則盡力去斡旋，盡力去跟他們談。因此我們透過很多管道，包括與議會國民黨議員溝通，要求其向主席提出市民之反應，如蓋起來，市民並不會贊成。我們自己本身也試圖與其高層官員討論這件事情。原本已確定要討論這件事情了，後來他們又認爲在選前談這個事情對他們不利，因此希望在選後正式討論這個事情。我們都不斷希望能把這個意見傳達給他們知道，而且也提供很多替代方案，因爲我們覺得這個問題的解決，可能這樣子比較好。

另外，爲了這整個地區，你剛才提到連署書內之意見，今年我們爲什麼要做首都核心區之規劃，是想要喚醒大家注意這個問題，如果這附近像中央黨部這種拆法，以後台灣都沒有像這樣的歷史了。因此我們要做規劃，根據規劃來定位，讓大家知道這個地方是多麼的重要。我們建議他們不能這麼做。我們用談判方式

施工中之建築完全由建築師做每一層之查驗，但也只是來報備而已，我們也只能去抽查。像這種要要求其停止施工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的。剛才張局長也提到，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一條規定：本府認爲有違背公共利益之虞者，可以禁止之。但到底具體情況是否有違公共利益，還要看實際情形再做決定。但只要有此疑慮即可以先禁止之。這完全要看市政府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來進行這個工作。如果成功，會比較平順，亦即不會有太多風波；如真的做不成功，市政府之立場很清楚，我們有很多其它方法施壓。

江議員蓋世：

局長剛才講，萬一他們繼續蓋，以後打斷，他們的損失會更大。照他們這種蓋法，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申報地下四樓施工，八月進行地下三樓之施工，九月進行地下二樓施工，十月進行地下樓工程，幾乎每個月就完成一樓施工。你剛才又提到公民投票，你也知道，公民投票至少要等到明年三月選總統以後才可行，但到那時候，竹筍老早就冒出來了。我們對你的質詢，並不是要你扛所有的責任，不是說竹筍冒出來後，只有你張景森一個人要扛責任，也不是建管處長該負責。反正所有記者都在，你可以說出你的苦悶及無耐。雖然你會簽署聲明這件事之作法不當。你可以說出當時你簽署之心情與現在之心情。我們想知道你的無耐。我們只是要讓市民知道，任何一個政黨都不能以租，以廉價買的鴨霸方式。

張局長景森：

處理這個問題上，我並沒有什麼壓力，因為不管是市長，或者其它人都是支持這個案子，但他們對於這個案子應如何處理，或者對於處理時程及方式，會有很多不同看法。現在我們已慢慢形成一共识。

江議員蓋世：

跟你講，看法每個人都有，但都無法阻擋那隻竹筍一直蓋，蓋到十四層樓那麼高。

張局長景森：

如各位議員擔心其建築進度太快，以致於將來無法解決……

江議員蓋世：

你有何辦法阻止其繼續蓋下去？你有什麼行政上之方式可以阻止其在選前繼續施工？

張局長景森：

我會行文給他們，根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的規定，認為其建照可能有妨礙公共利益之虞，要求其在選舉前就此事跟我們做正式之討論。看看其反應，看其是否有誠意解決，再來進行下一步驟。

江議員蓋世：

阿扁是否有辦法要中央黨部先不要繼續施工？等明年三月總統選舉結束後，再來進行公民投票決定，包括核四等公投。

張局長景森：

如就法的角度來看，可以引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認定它違反公共利益，就可以禁止其施工，但需要認定過程。

江議員蓋世：

這牽涉一個政治人物，尤其是政務官的擔當。這不是 $X+Y$ II Z 的問題。那一塊土地現在市價是多少？

廖議員彬良：

這個謝處長應該知道，究竟市價多少？

謝處長牧州：

我不知道。

廖議員彬良：

三十億元，但卻被賣不到三億元。

江議員蓋世：

三十億元減去三億元，計二十七億元。台灣第一大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好不容易才有那麼一小間小辦公室，但中國國民黨卻很

輕鬆的就可以以三億元的代價購得價值三十億元之土地！處長，人家說：心事如果不講出來，無人會知曉。你講你的心事。照局長剛才講的，可以先阻止他們繼續蓋下去。你認為如何？建管處是否有辦法要求其暫停施工？有沒有法令依據？

謝處長牧州：

建管處做的都是非常事務性的事情。

江議員蓋世：

因為你是事務官？

謝處長牧州：

建管處本身之業務就是處理一些事務性的工作。

江議員蓋世：

這麼說來，這個要由局長與阿扁二人決定？

張局長景森：

這樣做並不是不可以，問題在於怎麼處理會較好。既然議員有這麼強烈的要求，回去後我再研究一下，馬上通知他們，希望他先暫停施工。

江議員蓋世：

其實我們的重點，不是要讓張局長在此出醜，也不是因為上會期你拍胸脯保證以後可以不發給使用執照；而是針對一項事實，明明一塊土地在總統府前面之行政區，經過五鬼搬運法，以改變法令方式，後來又用三億元去購買市價值三十億元之土地，這件事情一定要讓社會得知。未來無論是否民進黨執政，或者是新黨執政，任何一個執政黨都不可以用這種方法占用人民土地。希望張局長一定要讓阿扁市長知道這種人民之意志。有些人為了中央黨部之原因官司纏身的，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廖議員彬良：

我如果沒有選上，就會有官司纏身，我也去拆過，結果，我當選市議員後就沒事了，但還有二位朋友因而官司纏身。張局長，今天我們這組議員與你談這個問題，是想讓你好做事，為了這個事情，我提出了四大步驟，十二大瑕疪之說法，好讓你們好追查此案。局長，我們衷心要求你秉著良知，執行陳水扁之政見，希望喚醒國民黨之覺醒。你可以以土地與他們交換。希望發展局可以讓那裏變成國會特區，可以嗎？

張局長景森：

我們處理這個案子，是希望跟他們好好談，希望幫他們解決難題。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如真行不通，我們最後也不會妥協，至少我個人不會妥協。

廖議員彬良：

是啦，局長，我相信發展局在你領導下，對台灣國會一定會有一份特殊之感情，你看到美國國會那種氣勢，你一定也想在你有生之年能看到台灣國會也有這種氣勢。讓總統府與立法院、行政院等遙遙相對。在達成這個以前，要先阻止中央黨部繼續施工，張局長，你剛才也講要盡力，先阻止它，不要讓國民黨損失太大。所以回去後先想辦法阻擋其施工，再慢慢與他們溝通。因爲這塊地，照陳水扁講法，實在地點太好了。我真希望能趕快實現國會特區之願望。謝謝！

許議員木元：

張局長，國民黨有歷史包袱，但民進黨則沒有。當時國民黨利用黨政不分，利用黨之運作，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區規則之規定，把人民團體亦可在行政區內設置變為可能，這個若以現在之立場及遠光來看，這種改變法實在不合乎正義原則。因此現在一定要有補救辦法。江議員的竹筍放在那裏，你剛才有沒有看

清楚？那隻竹筍已經一直生長下去了！按照你的報告，其地下四、三、二都已蓋好了，現正進行地下一樓之施工，再來就要進行地面上之建築了，這就好像這隻竹筍要冒出來似的。你說選舉前不要談這件事，是立法委員選舉前，還是指總統選舉前？

張局長景森：

他們的意思是在立委選前不討論此案。

許議員木元：

那暫時不要讓他們繼續施工，但他們已進行到這個地步了，所以要想不讓他冒出地面上來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把它移植到別處。李登輝說國民黨是老店新開，才只有二歲而已，既然是新開的店，就不應在老店翻修，中山區有風景區，且地點也不錯，我建議讓國民黨中央黨部蓋在大直官邸！再把這塊地點做較好之規劃，譬如要成立市立大學，可以在此地建成管理學院，讓市政員工在那裏在職進修。局長，你要有政務官擔當，對此事要有明確交代。

張局長景森：

我一定會對這個案子有所交代，我一定先盡力與他們協調。

許議員木元：

趕快把這隻竹筍移植，謝謝！

周議員柏雅：

再強調一點，希望市政府主管單位應重視民間此種聲音，國民黨中央黨部興建於一九零九年，一九一二年竣工之這棟歷史性建築物，在國民黨很粗暴情況下，將之於一夜間摧毀，這是台北市民心中永遠的痛，亦是台灣很多人民心中永遠的痛。現在國民黨要在這塊一千八百多坪土地上蓋一個龐然大物，國民黨之黨產，這與都市景觀是相當不協調的。我們不希望這棟建築物變成將

來台北市民心中永遠的恨。一定有人不甘願，因為那個地方原本是國家之財產，後來以非法手段變成國民黨財產，他們還不知自檢討，還要在上面蓋一個違背整個附近環境的建築物！希望主管單位應瞭解這個聲音，要避免產生這個心中永遠的恨。那個心中永遠的痛已無法撫平了，它已變成一個歷史上的痛，一種記憶了。希望未來不會發生歷史上的恨。希望你們趕快好好與之協調。

張局長景森：

我一定會把這個意思很清楚的告訴他們，亦即大家對其將來在那裏蓋高樓之看法是如何的。

柯議員景昇：

張局長，謝處長，本組議員花那麼長的時間與二位探討國民黨中央黨部改建案是否會冒出筍頭，用意在於，本小組認為新市府有新作風，不要老是開空頭支票，因此一而再，再而三責成張局長，如何有效兌現你開出之支票。執政要澈澈底底，要說得到，做得到。局長，互相勉勵。

請工務局李局長上台！

我們提出什麼樣之政策，就要考慮要如何執行方能達成最後目標，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柯議員景昇：

處長，為何新市府對違章政策，要訂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之修訂版，以前未滿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舊有違建，在不妨害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景觀者暫緩拆除。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違建，不管面積大小，即報即拆。訂出時間點之用意何在？

謝處長牧州：

市政府訂有違建標準……

柯議員景昇：

那個我知道，我問你，到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
有台北市之違章，不管大面積多少，共有幾件？

謝處長牧州：

依據我們的查報，大概有六萬多件。

柯議員景昇：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查報之新違章共幾件？拆除率多少
？有沒有達到百分之百之拆除率？

謝處長牧州：

沒有。

柯議員景昇：

這就很清楚了，你們訂出違章之認定時間表政策，應是從八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蓋的違章一定要拆除，直到大家都不再心
存僥倖，無人敢再蓋新違建，就不會有新違章產生了。是不是應
該這樣做？

謝處長牧州：

我們在朝這個目標做。

柯議員景昇：

如朝這個來做，則是否應確實查報新違建？在座任何一位議
員絕對不敢去闢說違建事，新違章本來就要即報即拆。如百姓找
我們幫忙說項，我們會跟他們講，規定很清楚，新違建絕對要拆
，如屬舊違章，我們就可以幫忙爭取。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確實如此。

柯議員景昇：

但現在新建之違章，你的拆除率不到五成，導致每個人都心
存僥倖，以為只要有關係，就可以蓋新違建了，變成無法遏止新
違章之產生，遑論要拆舊違章！因為舊違章所有人都會找議員關
說。為什麼要訂出這個時間表政策？用意在遏止新違章，讓市民
朋友不要再心存僥倖，如新違章不再出現，再來處理舊違章，這
樣總有一天可以把這六萬多件舊有違章拆除完畢。

李局長鴻基：

那個再來分期分類處理。

柯議員景昇：

所以重點是不是應該先澈底執行新違章即報即拆？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之指教完全正確，八十四年元月一日以後之新違建，
市長之政策，要求我們要執行到百分之百拆除。

柯議員景昇：

局長，新政策用意很明白，但現在執行結果，也不能遏止新
違章產生，拆除舊違章又要面臨議會之協調，現場會勘，所以拆
除率絕對低。這都是因為社會、政治、經濟造成的。新市府要把
過去所留下之毒瘤切除乾乾淨淨，做得到嗎？做不到就不要做，
不要說我們要怎麼做。只要有辦法做到不會再增加任何新違章，
就已成功一半了，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市長一直對我們都是要求起碼八十四年以後不會再有新
違章。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們的查報隊共有幾個人？

謝處長牧州：

實際上從事查報的只有二十幾個人。

柯議員景昇：

整個隊有多少人？

謝處長牧州：

整個隊裏包括內勤人員共四十幾位。

柯議員景昇：

處長，你給我的資料與你講的數字不對。你們給的資料說整個查報隊共有五十五個人。

謝處長牧州：

那是編制上，目前沒有那麼多人。

李局長鴻基：

實際上沒有那麼多人。

柯議員景昇：

是否因為流動性太高？

謝處長牧州：

也不是，因為處內本身不是有編制。

柯議員景昇：

你不用緊張，我不會很兇的。我希望你們說到做到。這樣員額有限，商鞅變法才會成功。政策頒布下去後，若能貫徹執行，才會產生應有效果。站在我們的立場，違章就是違反建管法令的建築物等，早晚都要拆。因為過去歷史因素等造成之違章，現在要如何處理？要如我剛才所講的，要先確立不讓新違章產生，才有餘力處理舊違章。但新違章拆除率偏低，這一定與查報有關係。我們查報隊員之素質如何？據資料上顯示，查報隊員有的是高中畢業，有高職畢業，亦有國小畢業的。局長，你們最近頒佈

之違章處理原則，要很用心去看才看得懂。我不是說書唸得好素質一定高，但很多個案可以顯示出，我們查報隊員素質需要再檢討。特別是建管法令有很多毛病。

第一張圖是二棟建築物當中之防火巷，照規定要留三米寬。

這件不在我選區裏，你們以防火巷予以查報。二邊只有超過一塊磚的厚度，我去現場看，發現你們查報占用八十公分，一定要拆除。而且二棟建築物中有一棟是大樓，所以有地下停車場，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就已把所謂三公尺之防火巷占去了二公尺了。局長及處長，為什麼防火巷一定要留三公尺？如一定要留三公尺，為什麼這種合法建築物，已妨礙到三公尺防火巷之進出，還可以建築？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提出的這個個案，我們也的確瞭解到查報隊同仁可能在執行查報工作，在認定水平上有點問題，沒有辦法要求有齊一之水平，所以我們建管處才訂出一套查報作業原則，目的希望每位查報員依此原則查報，不致發生由某甲與某乙之查報認定標準相差很多之情形。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只是把對政策之瞭解提出重點，要執行這個政策，我認為查報隊之素質，可能要再訓練。局長，為什麼防火巷規定要各退縮一米半？合起來是三米。這種合法建築物中，地下停車場引道已妨礙到預留的三公尺防火巷，怎會如此呢？

李局長鴻基：

這可能是不同時間開發之建築基地問題。

即使是在不同時間開發，建照之申請一定要到現場去看，這種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引道已妨礙到三米防火巷預留之情形，應該不准其建照才對，但你們已准他們蓋了，這就表示可能有預留三米之防火巷，或是有所謂三米防火間隔！

第二件，這是一家工廠，這是民宅，B棟與C棟之間之防火巷只一米半而已，這都是合法的建築。A棟與工廠之宿舍間，工廠之宿舍與A棟都占用到防火巷，結果只查報A棟建築，要把A棟拆掉，工廠之宿舍則未被查報。A棟建築物所有人都覺得很奇怪，為何B棟與C棟間之合法防火巷只需留一米半！他們的也留一米多防火空間，卻會被查報拆除！局長與處長，為何這二棟合法公寓建築間之防火巷只需留一米半？

李局長源基：

基本上我要把處理大原則向柯議員報告：我們在做防火巷專案時，建管處應要把當時建築物按照建築法所核發之使用執照調查出來看，基本上應以使用執照允許使用範圍為準。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該去看現場，這些都是合法的。

李局長鴻基：

我要強調的一點是，不要因為目前存在之建物而判定那一個狀況應屬違建，那一個狀況是符合規定；應該以建築物本身之使用執照來判定。

柯議員景昇：

要拆違章時，你們說舊有違章妨害公共安全，所以要優先拆除。現在我要與你們檢討的是，什麼才叫妨礙公共安全。這該有一標準，防火巷應各預留一米半。

李局長鴻基：

要預留一米半是七十一年以前之建築法令規定。

柯議員景昇：

違章就是違反建築法令，都是要拆除的。

李局長鴻基：

對。

柯議員景昇：

既然要拆，就要一視同仁。你用妨礙公共安全理由去拆，被拆的人會認為為什麼別人的就可以不用被拆，自己的則一定不存在？

下面這張圖中顯示，這裏是將近十米之巷道，這邊蓋的時候，在申請時把防火巷畫為八米巷道那邊去，二棟間之法定空地，他們把這邊與那邊都堵起來，再蓋起來。這邊的人較傻，都把防火巷預留在建築物後側。你們提供之資料說明，防火巷要留在基地後側，或側面地界退縮一米五以上之空地，供人員通行、救火之用，不得阻隔。聰明的，會把防火巷改到八米巷道去，把這裏都圍起來，難道這個都不用查報？都不用拆？這邊的有佔用到，但也留了一米多的防火巷，可以逃生，不會妨礙救難，但他們較倒霉，防火巷都留在後面基地，因此建築圖及執照之申請，你們都以違反建築法令為由，要求其拆除。局長，如果你住在這裏，認為蓋這個樣子，且也留了一半多的防火巷空間，卻要遭到拆除之命運，而這邊蓋得滿滿的，卻不用拆除！你會做何感想？我們的建管法令執行的結果就是這樣子。

李總統先生說過「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推動政策，要做得如能讓百姓拍手歡迎，才是高招；如尚未做就被民衆罵，他們住了二、三十年的房子，一直都没什麼事；為何支持阿扁當市長，他們住那麼久的房子卻面臨被拆除之命運？建管法令造成這種矛盾，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這的確要檢討當時之建築執照核發與使用執照之核發情事。防火巷專案，建管處一定要核對使用執照，柯議員一定能諒解這種情況。

柯議員景昇：

我知道，違反法令就是違章，原本就該拆。

李局長鴻基：

如放棄這個準則的話，那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訂出原則。

柯議員景昇：

這個情形是，山坡地上之獨棟建築物，類似別墅，一定要有樓梯才進得了建築物裏面，看其平面圖，這是室內，申請建照時，這裏是畫成避難空地，使用執照下來後，馬上將之變成室內空間。這種把避難空地變成室內空間之違建，你卻用防火巷專案予以查報！

李局長鴻基：

如使用執照不是將之認定為防火巷，我們不會去拆除的。

柯議員景昇：

局長，查報單位寫得清清楚楚：避難空地，防火巷專案，一定得拆除。處長與局長，你們底下的人隨便亂搞，你們都不知道？

謝處長牧州：

所以議會常常有很多協調會，就是要溝通類似事情。

柯議員景昇：

我也開過協調會，有很多人都爲了我好，不希望我關心防火巷專案。剛才那一件很清楚了，上面寫避難空地，但卻以防火巷專案予以查報。

這一件也是一樣，這邊整個都是山坡地，整個社區道路是四

四方方，到處可以通行，但從這棟建築物地下室看得到這棟建築物之二樓，其建築執照也寫那是法定空地及防火巷。如你們把防火巷拆除，每棟之間都有很大之落差，約有一層樓高，則救火時，要如何爬這一層樓高去救火？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的意思是高度最高的那一棟，其是蓋到與一樓平台齊，對不對？

柯議員景昇：

沒錯，這是防火巷，那個也是防火巷，如果你都把它們全拆了，會有高度落差。

李局長鴻基：

可能當時的使用執照沒有把這個劃進去。亦即申請建照時並沒有把那個劃進去。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現在跟你講的案子，我也知道都違反建築法令。市長住處後面加蓋出去的部分也是違章。

李局長鴻基：

那個沒有占用防火巷。

柯議員景昇：

只不過是列入分期分類拆除而已。你敢說不是違章嗎？

李局長鴻基：

那是舊有違建。

柯議員景昇：

這個案子也是舊有違建。

李局長鴻基：

我承認這點，問題它卡在防火巷專案。

柯議員景昇：

你們基於安全理由要將之拆除，但拆除後會產生另一種公共安全問題，到底安全何在？小偷曾光顧這個社區，偷不成，變成搶，搶不成就殺人。如你們把這裏拆了，會產生高落差，屆時可能會摔死人，誰來負責？如發生火災，則變成關說之議員要負責！

我從索來之資料分析，結果工務局用我的資料來答覆我的問題！而且還隨便答覆！

李局長鴻基：

不會，怎會這樣。

柯議員景昇：

還蓋了工務局的印章。你的情事較多，我們則較閒，所以我們都把每個個案很詳細的看。你們一查報都是很多案件，所以你也没有辦法仔細看每一件。我是說，為了安全上的理由，你們去拆人家的違建，但又替他們製造出新的安全問題。我不是要求你們不要去拆，但我是說類似這種情形，可能不是用很簡單之防火巷專案，基於公共安全，就可以處理的事。陳情人這麼多，整個社區都來陳情。你們如果去拆除這些違建，他們反而覺得住得很沒有安全，你是在執行民之所欲呢？還是在製造民怨？你們執行是要讓民衆快樂與希望，但是拆除這些違建後，他們認為沒有快樂了，也沒有希望了，每天都生活在驚惶中，因怕小偷去偷或搶，造成另一種對其生命、財產之危害。而且那麼高的落差，萬一小孩遊戲不慎摔死，要怎麼辦？

下面這一個案子，這是合法建築物，這裏是法定空地上之違章只占用到一點點，但這不是防火巷呀！因排水溝上已有加蓋了

。最起碼已超過五、六公尺了。你們也照樣予以查報。如確實依照法令，但實際狀況如不是立即而明顯應拆除者，你們就去拆除！所有被查報者，這幾個月來都茶不思，飯也吃不下，天天都生活在緊張恐怖下。聽說他們一聽到電話聲，就怕得在那裏等候，因為我們的拆除隊員相當盡責，三天二頭就告訴他們要自行處理，否則馬上會被拆。他們一接到這種電話，就馬上來找議員，因此最近我一聽到電話鈴聲，我也很怕。

局長，你的頭髮還這麼烏黑亮麗，我們的頭髮都已白蒼蒼了！可能要把我們的麻煩事丟給你去處理。

局長，下面這個案子是，這是民宅A，是棟舊建築，可能蓋的時候沒有所謂的防火巷，所以整棟都沒有預留防火巷，這是民宅B，後來才申請蓋的，就有防火巷之規定，他們也留了防火巷，但有佔用到法定空地，只超過三十公分，你們也要去拆除！他們都覺得很不滿，為什麼他們已留了一米多的防火巷空地，卻還要被拆除，而那邊的建築物都不用留防火巷，卻不必被拆除！我剛才說過，只要是違反建築法令規定之建築物就是違章，違章之情節有輕重之分，因此你們定有拆除之先後順序。人家留了一米二的防火巷，你們也要拆除，那只有差三十公分而已，如果被拆了，則瓦斯管線等，都可能需要二、三個月才能重新裝好。你們拆得很快，但人家還需要跟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等安排好接管事情，多麻煩呀！

在你們查報中，所謂營業用廚房一定要拆除，有礙公共安全者也一定要拆除。像這件案子，這是十幾年的違章，它現供何使用？處長一定知道它做何使用。它是做麵包工廠，用電爐在烘烤麵包。查報隊以營業用廚房，有妨礙公共安全查報，要予以拆除。我去現場問查報員，有那裏妨礙到公共安全了？他們回答這是

工廠，會爆炸。你知道新生南路之麵包店，是因為瓦斯漏氣，且是密閉式的，由於突然間點火，才產生氣爆，我知道公共安全問題。但是我請他看現場到底有那些地方有瓦斯桶？那裏根本就沒有瓦斯桶。我再問他，如看到瓦斯桶，也不會有妨害到公共安全呀！為什麼？因為它是圍牆上頭用鐵窗隔開，再裝石棉瓦，這已是十幾年之舊有違章了，且是私有土地。可能是附近的人檢舉，或許有占用到一些道路，這也是後來社區發展後所形成之結果。你們也予以查報要拆除。還好，這件只是拆一點點而已。

這棟是獨棟建築物，這裏是防火巷，因為要防小偷，所以在這邊圍一個鐵門，你們也予以查報。

這個案子應該爭議較少，這是家庭廚房油煙之排放設備，這個人較費功夫，深怕油煙去妨害到鄰居，所以特別把它做出去，把排煙管弄到水溝去。

李局長鴻基：

沿著牆壁架設。

柯議員景昇：

沒錯，它也確實占用到防火巷，這裏的防火巷約有三米寬，你們也用防火巷專案予以查報。

另外有一種是，現在有二到五、六層之建築物所有人把後陽台打出去，將之擴充變成廚房，這有妨礙到防火巷嗎？這是在防火巷上空，會妨礙救火與救災嗎？你們也以防火巷專案予以查報要拆除。

局長及處長，以上我簡單舉這些例子，你們看法如何？

李局長鴻基：

謝謝柯議員花蠻長時間提出十幾個案例向我們指教。我要做以下幾點說明：一，我們的防火巷專案是市政府，市長一個專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二期

政策，也是公共安全方案中，監察院也是要求行政部門對於防火巷部分，要優先做處理。所以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管處於接獲市長之專案政策後，我們要按照建築物依建築法核發之使用執照做確認，這是最基本之原則。但誠如剛才柯議員所指教的，很多建築基地之開發，有時間上之先後，各個區位之條件也各不相同，譬如山坡地之基地開發，甚至於柯議員之選區文山區，我剛才也跟謝處長談到，可能在文山區尚未併到台北市前，就已存在一些舊有建築物。所以最近我們執行防火巷專案，已執行的有中山區的二個梯次，松山區的二個梯次，士林區的二個梯次，共執行完六個階段，目前正執行文山區。在過往之執行中，建管處的確對於執行之個案，都接受貴會議員女士、先生之反應，或者民衆之陳情，在執行過程中，我們也特別請謝處長，在查報與執行前，一定要跟當地里鄰長做好溝通工作。我認為我們仍然要貫徹專案執行，但如民衆對於執行有意見，或是貴會議員女士、先生有意見，我們在這次會期，除了貴小組柯議員及幾位議員之意見外，其它質詢組議員也都有其它意見。我在過去幾天也就此問題答覆過了，我們要把防火巷專案執行到目前所碰到的所有問題，請建管處蒐集起來，再做檢討。

柯議員景昇：

局長，剛剛我談那麼多，是要質疑幾點，我有個建議，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新違章查報，可查報。但在查報後，到底其是屬新違章或是舊有違章之認定……

李局長鴻基：

一到十月份所謂之新違建，查報件數到十月底共有五千三百三十五件；但查報後，包括貴會議員女士、先生之協調，或者是住戶之反應，認為查報有問題，要重新協調認定的部分約有一千

九百多件，所以我們對查報新違章之處理都很慎重，要再做確認。

柯議員景昇：

局長，新違章在查報後，貴局及建管處應要有一組人員會同該查報案件之里鄰長查核一下，如是真屬新違章就不用議員再協調了，如屬舊有違章，就是查報不實，也不用到議會來協調了。是否可以如此做？其實有很多案件都是里長帶當事人來找議員。很多都是舊有違章因颱風關係需要修繕，但卻都被查報要拆除。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之意見很珍貴，我們陳副市長在禮拜二市政會議，在其親自之報告案中也提到與剛才柯議員相同意見，希望我們對於違章認定，能借助里鄰長。建管處目前對於新舊違章之認定，本身已有一套認定作業標準，譬如一棟大樓要四分之三以上住戶認定，譬如獨棟建物要左右鄰居認定等。至於里鄰長之認定，我們會請建管處謝處長研究一下，如里鄰長願意出具證明，是否可以認定，這點我們可以接受。

柯議員景昇：

局長，談到防火巷專案，是因為監察院在衛爾康大火後，突然間關心起民瘼，但又製造出很多民怨。上次我召開協調會時，我要求消防局提供近十年來台北所發生有傷亡之火警。依過去之印象及經驗，一有火災發生，如是發生在違章建物時，一燒就會燒一整片。局長及處長，這種印象，是早期之低矮木造瓦房都是一整片蓋起來，而且沒有所謂的防火巷，防火間隔，因此一遇到火警，就會燒一整片。為什麼七十年以前用防火巷觀念，七十年以後改用防火間隔觀念？還不是要預防其一直漫延燒下去。從近十年來之資料顯示，住宅區在十年來發生傷亡的火警次數共

計二百九十四件，算很高了。總傷亡人數為五百一十一人；平均死亡率為一點九人。大部分都是大人不在家，小孩玩火造成火災，又有鐵門及鐵窗妨礙救人之故。或者是大人喝醉酒要睡時，在床上抽煙導致火災引起的。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由於一樓起火漫延整片。由一樓起火的案件沒有幾件，所以跟防火巷沒有多大關係。

如是整個都蓋滿的建物，一定要要求其要預留防火巷，否則強制拆除，不能讓其有礙逃難救災。執行這樣的政策應很清楚才對。

十年來公共場所發生火災發生傷亡者共有六十二件，死亡人數為三百九十九人，平均每件死亡人數六點四人。商店十年來共發生四十九件火災案，死亡人數一百三十四人，平均每件二點七人死亡。廠庫十年內發生十三件火災，死亡人數三十三人，平均死亡率二點五人。其它火警計十一件，死亡二十四人，平均死亡人數二點一人。你們給我答覆是：本市文山區防火巷違建拆除案，依本府消防局所提供之資料分析，近十年來於住宅發生火警件數為二九四件，傷亡人數五一一人，較其它地均高。足證本府執行防火巷違建拆除之政策尚稱允當。文山區那有發生那麼多件火警！我不相信你們所提供之數據，再整理資料。局長，我們十二個行政區這十年來，在住宅區發生之火警，中山區有五十二件，死亡人數九十六人，平均死亡人數為一點八七人；大安區有二十三件，死亡人數三十人，平均死亡率一點三八；中正區有二十一件，死亡人數二十九人，平均死亡率二點三三；萬華區有五十五件，死亡人數九十六人，平均死亡率一點七五人；信義區發生十六件，傷亡人數二十人，平均一點二五傷亡率。

文山區十年內共發生有死亡之火災二十三件，死亡人數三十

四人，平均死亡率一點四八人，你是在答覆什麼？

李局長鴻基：

剛剛謝處長跟我講，那個資料也是消防局提供給建管處的。

柯議員景昇：

為什麼我的分析跟你們的分析會不一樣呢？

謝處長牧州：

這不是依那一個區傷亡較多來看這個問題。

柯議員景昇：

話要講清楚，從這個統計數字，從實際狀況看，所謂公共安全，應該是在商業區的一些公共場所才對。所有住宅區在這十年來，沒有任何一件火警有產生延燒現象，沒有任何一件火警傷亡可以證明與防火巷有關。要拆違章，不要把十幾年前那種會延燒印象拿來做拆除民宅違章藉口。有擔當，則一有違章就該拆除，什麼狀況是該拆，即使任何人關說都沒有用，這樣做下去，也許一時間會有反彈者，但在說到做到之堅持下，政策之執行才會有效果。如果執行方向，重點發生偏差，應不應修正、調整？

李局長鴻基：

非常感謝柯議員指教。在工審會時，召集人藍議員也是一直在關心這個事情。剛才我們也已報告了，我們會要求建管處先就執行到七個階段以來所發生之個案，包括年代久遠，不同年代，適用不同建築技術規則，不同之仳鄰區位個案，將之彙整出來，檢討後，再依一定程序，簽報市長核定後，再做處理。至於防火巷專案，個人覺得，如考慮到個案因素，或者能給予檢討，給予一個妥適之彈性，或者有一權宜之處理，但這個專案仍值得繼續執行下去，這對公共安全絕對是有助益的。

柯議員景昇：

從你們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即使是由先後順序關係，但你們給的資料很明顯的，防火巷可以留在整棟建築物後側，也可以留在旁側。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那個是合法的，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以我們一定要核發建照。

柯議員景昇：

我都知道，違章就是違法，這沒有爭議，違章遲早都要被拆。既然有所謂違章，你以妨礙公共安全理由列為第一優先拆除，在此情形下，我們可以檢討執行重點。有些合法建築物，如留有一米多防火巷會更安全。現在違章是否大都為磚牆結構？磚牆有沒有隔火作用？RC 有沒有隔火作用？這樣雙重隔火不是更安全嗎？人家並沒有封得死死的，所以不會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政府人員執法不能這樣。

柯議員景昇：

雖然違章該拆除，但防火巷專案是一執行重點，但這個重點如有錯誤，或者有偏差，可以做調整，不要製造民怨，等時機成熟後，在執行政策上，市民朋友即會自動自發配合整頓與整理，帶給大家一個安全無慮，整體環境看起來非常整齊之景象。但現在的情況卻不是這樣。你拆了下面之違建，而上面卻還有很多違建未被拆除！如有妨礙逃生的話，則屋頂上之違章是否更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如發生火災時，二樓，三樓等住戶是否都要往屋頂上逃，以等待雲梯來救援！到底重點在那裏？公共安全執行方向重點在那裏？你是市長之幕僚，有建管專業知識，應替市長分憂解勞。你們從中山區開始執行這個方案，一個月來我們蒐集資

料，從各方面分析，我們不得不提出這個執行重點應檢討。因此，我要求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興建之違建，在執行即報即拆時，要如何確實查報，達到百分之百之執行率？舊有違章，如有妨礙到公共安全，但如已預留防火巷之建築物，則在拆除前要多加考慮，否則即在製造民怨，你們幫市長得罪好多人！你們不但沒有替他分憂解勞，還在幫他製造問題！

處長是好人，但其底下之人則亂搞一通；局長管那麼多，所以無法全面澈底瞭解，所以我只好藉這個機會向你說明，我無法一件件個案與你們討論。你們應從整個大方向，政策面做檢討。

許議員木元：

局長與處長，柯議員用這麼長的時間，對文山區防火巷之拆除及頂樓之違建拆除問題，希望你從技術面，在執行時，一定要更週延，要做得更好，更合理化，不然你們都是在替阿扁製造問題，故意給陳水扁政府難看，這樣一來局長與處長也不會當很久呀！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在貫徹市長政策。

許議員木元：

政策面是對，但執行上，誠如柯議員剛才所說的，你們查報員素質參差不齊！有時會故意嫁禍陳水扁，造成民怨。

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馬上會就個案做檢討。

許議員木元：

中山區最倒霉，你們要執行前都沒有預先通知，害我們都來不及處置。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在執行時一定要在技術面上調整到合乎常理，使人能接受。

李局長鴻基：

對。

江議員蓋世：

局長，新違建約有五千三百三十五件，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沒錯，是一月份到十月底統計數字。

江議員蓋世：

在黃大洲時代，如以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為準，阿扁入主市政府後，從一月到十月底共有違建五千三百多件，這種成長率是高還是低？亦即與過去同期相比較。

謝處長牧州：

有減少趨勢。

江議員蓋世：

大概減少多少？

謝處長牧州：

以前一個月大概增加新違建七、八百件，現在十個月才增加五千三百多件，平均一個月增加五百多件。

江議員蓋世：

你們做了什麼努力，方能減少違建增加？

謝處長牧州：

一方面我們一直在貫徹違建拆除之執行，另方面，在情理上有一從寬之處理。嚴格依法執行的話，違章建築是不允許修繕的，現在我們在這方面都是從寬處理，超過修繕部分之修建，現在也不查報；還有遮雨棚以前如做出去是不可以的，現在也都不查報這部分了。

江議員蓋世：

所以實際上是法令解釋從寬或者是執行放寬之緣故，所以違建增加率才會減少。

謝處長牧州：

對，但基本上，如重蓋一間違建，是絕對不行的。

江議員蓋世：

違建就好像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在任何大都市，尤其人口高度密集之都市都會有違建。對於違建，你們可曾到新加坡、香港或者日本去看過沒？

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日本停留時間，也特別注意這方面，我們覺得很奇怪，像日本東京都那樣擁擠之都市，好像都找不到違建，人家住家環境比我們台北市的密度還要高，他們的頂樓也沒有加蓋，後面法定空地也不會搭違建！但在我們國內則好像再怎麼樣都少一間房間一樣。

江議員蓋世：

我同學在日本東京大學租房子，在那裏租一棟房子才可以在忠孝東路租一間房子。同樣都適用供需原理，在那麼擁擠，人那麼多，房子也不夠住的情況下，我們這邊違建蓋得那麼多！你可否直接講清楚去日本考察之心得，為何人家有辦法做到違建很少的情形。

李局長鴻基：

我認為可能是我們民族性與違建文化有關。

江議員蓋世：

我們有何民族性？

李局長鴻基：

如果國人都守法，亦即自己之建物，經過政府許可者，如要

多搭蓋一間，就要按照規定申請。如能做到這樣，那以後也不會有什麼違建政策了。

江議員蓋世：

坦白講，如剛才柯議員沒有提出那些例子出來，則一般人的觀念都是，阿扁要拆防火巷違建是正確的，因為是為了台北市民公共安全設想，如要阻止拆除此類違建，則關說議員是不好的議員。實際上，目前我所知道的，全議會裏，針對防火巷專案違建拆除專案有較深入研究的，柯議員可算是最好的一個。我的感觸是他較倒霉，因為周議員及柯議員及我同樣都是大安及文山選區選出之市議員，因我及周議員之服務處設置在大安區，文山區只有柯議員設有服務處，所以屬較傳統之文山區，其違建案較多，因此他受到選民很多壓力。在受到選民那麼大的壓力，而也不想逃避責任時，他只好一件件去解決。老實講，有一些違建確實純屬法令規定問題，尤其是有關改建案。法律沒有絕對真理，它應隨時代而有所改變。而在執行違建拆除時，亦沒有絕對的真理，但相對上可以提出較好之原則，再配合實際情形去執行。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求你們一定要如何做，而是針對柯議員之用心良苦做一澄清：譬如一件十幾年舊有違建遭拆除時，住戶一定很不爽，而且也會煩惱。希望你依柯議員之用心及期待，提出較可行之執行政策，再好好去做。

李局長鴻基：

謝謝江議員，我們會檢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已質詢了三個多小時了，先休息一下。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十五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質詢。

卓議員榮泰：

請工務局長上台！

李局長，昨天由陳市長帶隊衝破士林官邸之事，到今天為止，市民都傳為美談，相信衝破這種神秘色彩之處，是新市府必須做的，但不要專挑那些困難的，難度這麼高的，電視新聞採訪時，當然有賣點，但有些很輕而易舉就可以做到之事，市政府從一年多下來，進展卻有限，原因還是軍方在阻撓。今天不談大軍事基地，不談三軍總司令部等，我們只要談小小之陸軍修護廠。局長，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特別在預算審查時加註一條規定，希望發放補償費後，在去年年底時能做成一條便道，供市民通行，你也答應我了，我們也做成白紙黑字之議會決議了，我也已把這個決議向選區市民宣布。但去年年底，我們失望了。後來聽說今年一月份可以達成，但又失望了；說六月可以，又失望了。直到現在，那個地區，連接信義區及大安區間之一段路，嘉興街一百八十一巷到現在為止還是被軍方鐵門深鎖，一條十五米之計畫道路，明明擺在那裏，從高處望去，它就是一條現成道路，但還是被二邊之之柏林圍牆團團圍住。市府針對這一點所做努力都不夠多，讓我們在地方上失信，讓市民期待落空，讓軍方繼續在那裏得逞，局長，到底補償費發下去了沒？

李局長鴻基：

卓議員剛才所指教的陸軍保修廠所在之嘉興街一百八十一巷工程，這是養工處當時在大會支持下編列之八十四年度預算，補償費是二千多萬元，工程費本身只有四百多萬元。像卓議員所講

的，事實上這個路都已經是現成的了，亦即二端是保修廠的崗哨，用圍牆封住。這條路如果開闢了，對東區交通的確有正面之影響。養工處在跟軍方做拆遷補償協調時，也費了相當的時間，有了初步結果後，軍方反而向發展局訴求，要求變更這個地方都市計畫，張局長也跟軍方到現場會勘，而且發展局也明確答覆要維持原計畫。後來養工處辦理土地撥用，因為這是軍方土地。養工處表明軍方很明確答覆不同意撥用。目前之處理方式，除了按照公有土地之撥用程序，請地政處專案報行政院核示外，我們也請養工處把這個道路開闢，亦即從拆遷補償到都市計畫之檢討，到土地之撥用，整個協調過程專案簽報市長，我本人也會向市長面報。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剛才提到有一千多萬元補償費用，這都還沒有用到？

李局長鴻基：

因為協調有初步結果後，軍方又不講這個了，他又去提都市計畫。

卓議員榮泰：

軍方不准撥用？

李局長鴻基：

不是，他先講都市計畫事。

卓議員榮泰：

都市計畫已不准變更，現在軍方不同意撥用？

李局長鴻基：

對。

卓議員榮泰：

如果這是民間占用之土地，可不可能這樣子？不准徵收，就不要去碰它？這是軍方之特權嘛？

李局長鴻基：

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取。

卓議員榮泰：

軍方享有獨獨之特權，但如果他們堅持，難道你們就不用處理了？

李局長鴻基：

在撥用程序未完成之前，我們不能去處理。

卓議員榮泰：

張局長，請你一併上台！這牽涉到一件存在於都市之危險，聽說地底下有彈藥庫，有靶場，有一高危險性之東西存在。張局長可知？

張局長景森：

我不知道有這回事。

卓議員榮泰：

我們要求撥用之土地下面旁邊，雖稱為汽車修護廠，結果地下是彈藥庫，是靶場！

張局長景森：

據我們瞭解，軍方有好幾次表示，這個地方是軍方新竹以北，基隆以南之汽車修護廠。

卓議員榮泰：

是掛羊頭賣狗肉，裏面是否有危險性，你們去看過沒有？

李局長鴻基：

我個人沒看過，不過養工處與軍方協調時都有到現場去會勘。

。

卓議員榮泰：

地底下有什麼東西？

李局長鴻基：

好像有一個地下靶場。

卓議員榮泰：

剛開始是傳聞地底下有油槽，後來聽說是彈藥庫，現在聽說是一個靶場。就算是靶場，也一定有痕跡，有大量彈藥存在。在一個人口密集的都市裏，以前我們到二〇二兵工廠，它至少還是一個山坡地，現在在這裏竟然有一個軍方靶場在地底下，而且是用汽車修護廠名義，掛羊頭賣狗肉！如市府相關主管單位還不清楚這種事情的話，我們如何追求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張局長，士林官邸當然重要，但針對這一點，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並已編了相當預算，但軍方頑強抵抗不從，還想變更都市計畫，現在還很鴉霸的說不同意撥用，就這麼簡單嗎？張局長，你從都市發展眼光來看，要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張局長景森：

原來他們要求變更這一條路，後來我發現後覺得不妥，因為那附近都是住宅區，如變更計畫即準備那裏將永遠都是管區，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不同意變更。這個地方還是維持道路計畫，如開闢有困難，要引據相關法規。

卓議員榮泰：

我剛才指出，不管其地底下是油槽、彈藥庫，是靶場，你的立場又是怎麼樣？該不該加速完成這條路之徵收？如其裏面真存有這些危險性的話，該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給我的查告是，地底下是手槍練習場。

卓議員榮泰：

就是靶場嘛！那就一定有彈藥嘛！張局長，這個地方在那裏你清楚嗎？

張局長景森：

我知道。

卓員榮泰：

在台北醫學院旁邊。

張局長景森：

我進去過。

卓議員榮泰：

你帶我們進去看一下。

張局長景森：

有一次我經過那裏就進去看一下。

卓議員榮泰：

他們怎會讓你進去？我們到門口他們就吹口哨要我們離開了。

張局長景森：

我進去過。

卓議員榮泰：

他們到門口他們就吹口哨要我們離開了。我們是什麼人？我說是都市發展局。他說我的車子跟他們長官的車子一樣。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的長相較占便宜。地方上已要求這麼久，從去年開始，我等於在地方上失信一年，如不趕快把這個十五米計畫道路闢通，就可以帶動整個地區交通順暢。但一年下來，這個地方交通都沒有辦法改善，而且聽到傳聞，地底下竟然是一個靶場。請二

個單位從都市發展及都市安全眼光與道路之闢用，立刻再去勘查這個地方。即使沒有新聞記者陪你們去，也要站在市民安全立場上去看，再訂一時間表，告訴軍方不要這麼蠻橫，不要無所顧忌市民安全。請他們不要掛羊頭賣狗肉。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已專案簽報市長，請其上請國防部蔣部長，請國防部要求其下屬。

卓議員榮泰：

站在地方要求角度，請張局長及李局長連繫一下，讓我們也進去看一下，既然士林官邸都進得去了，這個地方還有什麼困難的！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台北市政府為了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察或者測量，如設有違章，則可以事先通知拆除之。問題在於，這個地方並沒有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其原來就是屬於住宅區。

卓議員榮泰：

在住宅區上，如是民間之修護廠，你們一定每天都去開罰單，說人家違規使用，或者違規營業，但軍方就沒有關係！這就顯示一個大特權事實。

張局長景森：

我們來跟他們協調。

卓議員榮泰：

協調沒有用，你們已跟軍方協調那麼多次了，像上次的一〇二兵工廠，你也跟軍方協調很多次。

張局長景森：

後來他們還是讓我進去看呀！

卓議員榮泰：

只讓你進去一下就把你趕出來了。

張局長景森：

站在地方立場，我們有必要去瞭解，到底其所謂手槍練習場規模多大。長期來雖沒有發生危險，這是萬幸，但不能把萬幸當成當然。過一、二天去看一下。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安排時間。

卓議員榮泰：

看完後，定個時間表，在可預見時間內，必須闢通這條路。我們一定要拆除軍方在台北之二大柏林圍牆，這樣才對得起地方市民長期以來的殷切期盼。

我們曾提出六張犁老舊社區之重建計畫案，剛好現在中央正好在談老舊眷村之改建計畫。六張犁長期以來被壓抑得很嚴重，舉個例子，台北醫學院可以蓋很高之醫院及教室，地方上當然都歡迎，可是跟它隔一條巷子之旁，過了一個小公園後，一片山坡底下的山坡地，長期以來都禁建，局長，你有沒有機會進到裏面去看過？居住在裏面的人，所面對的是什麼樣的環境？

張局長景森：

我進去過。

卓議員榮泰：

你覺不覺得那裏的居住環境與我們外面的居住環境差很多？

張局長景森：

沒錯。

卓議員榮泰：

這句話代表保護區不是要保養自然生態，亦即不是保護水資源！可能是要保護一些以前應予以保護但現在已不存在之因素，但這個地方從遠處看下去，台北市之東區，它變成一小丘陵地帶，如能適度開放，讓住在上面的人能改善其居住環境，同時站在台北市民的眼光來看，做個類似這種高度之小山丘，算是一個中型

我一直要求六張犁老舊社區的重建計畫，讓市政府有一個方向感，真正檢討這裏所謂之保護區，該保護誰？是要保護自然生態，還是保護某些特權，還是保護一些軍事單位？我們不清楚這裏的保護區到底要保護什麼。檢討後，用政府之能力，或者用民間之能力，來帶動整個六張犁之更新。六張犁要更新，則其週遭環境要先做好，避免像信義計畫區，現在吳興街已變成一呆地。我一直要求嘉興街一百八十一巷之道路能儘速闢通，讓其能與外面連接，省得經過該地區，就得像羊腸小道般的繞行。局長，你認為六張犁社區之更新如何？台北市政府很少有成功之都市更新案例。

張局長景森：

都市更新涉及很複雜的問題，目前都市發展之工作是經過評估後，把它變成獎勵更新地區。這個地區較大的問題在於，它涉及保護變更問題。目前我們正作業中，且已進行勘察，做現地勘測工作。

卓議員榮泰：

你書面答覆該區屬於低度環境敏感地區，這是什麼意思？

張局長景森：

低度環境敏感地區就是說，開發對環境之影響不會有那麼大變化？

卓議員榮泰：

公園，或許也是台北市另外一個呼吸的孔道。我也不希望這裏將來是一個毫無限制之住宅區，但從地形上來看，它就有一自然之丘陵地帶，使其成為稍有一高度之公園，使其週遭之環境能有所改善。站在議會立場，這是我們該講的。

張局長景森：

我們對於保護區之通盤檢討作業，已把全市山坡地做過很澈底調查與分析，我們將之分成高敏感度、中敏感度及低敏感度地區，將來會依其對自然生態之敏感程度，可以允許做適度之使用。

卓議員榮泰：

何時可以有評估報告出來？

張局長景森：

因這涉及全市保護區，所以我們二科正在整理，做全面之調查。像南港地區、內湖地區也都有很多類似案例。

卓議員榮泰：

以前黃市長時代，比方關渡公園，就是運動公園、景觀公園及自然公園一起來做；現在你們也清楚，要先做自然公園，不一定全部一起做規畫，因為那個牽涉層面太大了，現在已經具體提出之個案，你們經過個案之檢討，就該把它納入一個執行計畫，不要等到全市保護區一起規劃完成再做。

張局長景森：

因受限於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亦即都市計畫法規定，只有在幾種情形下才可以做個案之變更，其它案則必須做通案性之通盤檢討。

卓議員榮泰：

何時能完成通盤性之檢討？

張局長景森：

現在在做的就是保護區之通盤檢討。
卓議員榮泰：

何時可以看到結果？

張局長景森：

二科目前之作業是已在做勘察現地，亦即到底那些地區較有可能做適度之開放。

卓議員榮泰：

這個案子已列進討論了？多久可以看得到成果？是一年，還是二年，還是三年？

張局長景森：

保護區通盤檢討的案子我們原有一預定期程，是半年。

卓議員榮泰：

剛好半年，剛好給李局長一個時間，半年內要把這條道路闢成，在半年內要檢討出要如何開發。不要先把人家趕進去一個社區裏，再來規劃道路開闢。觀念及作法應反過來。在此要求三件事情：第一，請二位局長安排讓我們前去看汽車修護廠下之手槍練習場；第二，請工務局把嘉興街一八一巷闢通，一定要排除萬難，報請市長向國防部作正式要求；第三，請於半年內將六張犁地區更新計畫做一初步檢討案，並呈現出成果，這樣我們才能給地方上一個希望，大家才會知道，我們未來之方向感在那裏。

謝議員明達：

請工務局李局長上台！

二位局長，市政府官員對於議員質詢之答覆，其答詢內容，會不會因為議員之不同而有所改變？亦即對大聲議員之質詢答覆不同於對小聲議員質詢之答覆？

李局長鴻基：

不會。

我是說我們要執行政策，特別是向大會做說明時。
謝議員明達：

因此不一定要喊很大聲。會不會跟議員之政黨黨籍而有不同

之諮詢內容？

李局長鴻基：

不會。

謝議員明達：

是否可能工務局講一套，發展局講一套？

李局長鴻基：

有可能是溝通不良。

謝議員明達：

會不會是市長講一套，局長講一套？

李局長鴻基：

應該不會。

謝議員明達：

市長應是負一切責任者，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我們講的一定要跟市長講的一樣。

謝議員明達：

剛剛柯議員還講你們是市長之專業幕僚。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執行政策。

謝議員明達：

市長政策錯了，你們也跟著錯。

李局長鴻基：

亦即市長決定後，你們站在不相同職責下，去執行市長政策
，市長要負一切成敗之責，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我們要負直接責任。

謝議員明達：

現在陳水扁市長對台北市興建變電所政策是什麼？

李局長鴻基：

因這跟都市發展較有關係……

謝議員明達：

對於變電所之設置，大家只關心二件事情：第一，它是否安全，所謂安全是指會不會爆炸，這是過去早期關心主題；最近關心之主題是，到底變電所面臨馬路是要六米，還是八米，或者是一十米還是十二米。本席從去年開始質詢，才又引進一種考慮因素，亦即磁場強度對變電所附近居民之身體健康之影響。此三個考慮要點：一為都市計畫或是建築法規之規定是否與之相符，包括道路寬度，原來是關心變電所會爆炸，現在則是關心變電所之磁場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經過很多住戶抗爭，現在陳水扁市長對變電所之興建，開始慢慢注意到其公共安全問題。這是不是阿扁之政策？所以基本上，陳水扁市長是採取一種較慎重之態度，包括他都公開向市民承諾，譬如暫緩規劃、設計、興建變電所。但是變電所問題，不止是未來興建的，也包括現正興建中，或者是已興建完工運轉之變電所，因既然學者專家研究證實其磁場強度對人體健康有很大影響，現在有很多運轉中之變電所其旁邊剛好是托兒所或者是住家，其距離有此甚至都不到二公尺以上，甚至高

預計何時可以提出市政府版之變電所設置規範？

張局長景森：

壓電線也有很多是在學校附近。因此有關變電所之興建，你曾答覆本會，建國變電所已蓋好，有人問到要求你們趕快發給使用執照，但都市發展局在市長之重視下，在議員與議會之推動下，已在積極研擬變電所之設置規範，包括其安全規範，甚至也該包括其對週遭附近市民健康之影響，都該必須有適當之回饋措施，比方將來設置變電所後，其週遭多少距離以內之市民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諸如此類，目前發展局正在研擬中，在還來得及挽救情形下，像建國變電所或其它變電所，能否暫緩一段時間，讓市政府各局處間有一共同之步調？

李局長鴻基：

前天我是這麼答覆的：基本上，建管處對於變電所是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也按建築法規定施工及查驗建築物，至於變電所將來完成後，台電公司要做很多評估。

謝議員明達：

如已發給使用執照，你們要怎樣加以管制？因為一來他們就可以馬上安裝機器了，可以開始試運轉了！

李局長鴻基：

不會的，台電公司也是國營事業單位，它不應該有這種想法，在市區內做變電所。

謝議員明達：

張局長，發展局對於變電所之設置規範進度如何？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有一由居民代表及台電代表及一些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變電所設置規範起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已開過會，好像明、後天還要再開一次會。

謝議員明達：

原則上我非常同意謝議員看法，基本上我們的理念應是一致的。

李局長鴻基：

張局長，發展局對於變電所之設置規範進度如何？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有一由居民代表及台電代表及一些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變電所設置規範起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已開過會，好像明、後天還要再開一次會。

謝議員明達：

張局長，發展局對於變電所之設置規範進度如何？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有一由居民代表及台電代表及一些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變電所設置規範起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已開過會，好像明、後天還要再開一次會。

謝議員明達：

原則上我非常同意謝議員看法，基本上我們的理念應是一致的。

因這裏面牽涉到將來要規範很多項目，有很多項目大家都還沒有形成共識，為了表示慎重起見，這個工作確實推行很久。譬如現在我們所擬定的幾個您剛才提到的規範，如在那些地區裏可以設置，要面臨多寬的馬路等，磁場及電場強度為何，很多技術性問題並不是一單一學門問題，所以討論非常冗長。原本希望能 在這個會期裏，可以併同議會所提之草案一起審議。

謝議員明達：

議會由我所領銜提出之變電所設置規範草案，我也知道是比較粗糙一點，因為你們所能彙集到的學者專家觀點比較多。我只要求二位局長做好局與局之間的溝通，而且步調要統一。當然如就純粹之建築法令來看，我們現在也沒有很強的證據可資證明，變電所會立即對住戶健康有明顯影響，況且磁場強度之影響要長期才調查得出來。問題是，儘管建築法令規定其是合法的，就像我們剛才跟張局長討論國民黨中央黨部改建案一樣，但有比法令更高層次的，像市民之健康，嚴格一點之規範應是超越其層次，要超越建管法令的。希望你們對於目前還可以挽救的，像剛剛興建的，或者還沒完全完工運轉的變電所，應列入管制範圍內，不曉得二位局長同不同意我這個看法？差個一、二個月應沒有什麼影響才對，但萬一將來設置規範出來後，當然它是無法溯及既往，但也許此一設置規範也會對現有之變電所採取嚴格之改善措施或其它辦法。

李局長鴻基：

謝議員明達：

市民財產安全及健康是超越一切的。

李局長鴻基：

沒錯。我前天是這麼答詢的：就建築法來講，政府既然執行建築法，但我們要加上附帶條件，這個東西，就像謝議員剛才所提的，都市發展局在研擬的相關評估要件等，都要做好後，台電才能夠正式運轉。在我們核發使用執照時，我們會加註這些要件。

謝議員明達：

這樣就可以兼顧建管法令及目前正在研擬之安全規範，這樣不是兩全其美嗎？也不會違法。

李局長鴻基：

是，我前天也答過，不希望看到建築主管機關自己按照建築法核發建照執照，而人家也按照建照施工完成後，不能按照規定核發使用執照。

謝議員明達：

這件事情，請張局長及李局長通力合作。在設置規範還未出來前，現在市政府對於未規劃興建之變電所，都是採取暫緩其申請，但對於興建中，或者已完工之變電所，如台電要來申請使用執照，希望你在上面要註明，要等到市政府變電所設置規範完成後，台電必須按新規定安裝機器，亦才能運轉。這是市政府所有之公權力，亦不會與任何法令相抵觸。

李局長鴻基：

是，沒有錯，我們不希望市府有關部門違反建築法。

謝議員明達：

這已是兩全其美了。張局長，你應多跟工務局與建管處配合

。不要你在那裏研究老半天，他們那裏卻網開一面，一直核發建照，這樣也不對。二位局長應密切配合。台電如申請已完工之變電所建物使用執照時，工務局建管處要知會發展局，這應是必要的程序。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的。

謝議員明達：

張局長，是不是該這樣？

張局長景森：

因這等於是新規範設立，要如何處理依舊規範所興建之變電所，新規範要解決這個問題。至於現在這幾個變電所，因建照之核發權責不在我們，所以我們會向工務局隨時報告我們的工作進度及狀況。

謝議員明達：

有關建國變電所是否就這樣處理？因為該給它使用執照就該給，但也應加註條件，這樣一方面可以兼顧台電權益，一方面也顧慮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請二位局長一定要密切配合。

李局長鴻基：

謝謝謝議員。

柯議員景昇：

局長，剛才謝議員提到，如果你們只是政策執行機關的話，市長說什麼，你們就做什麼，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市長之既定政策，我們一定要貫徹。

柯議員景昇：

我剛才花了約一小時時間與你談政策重點，不就是白講了！

李局長鴻基：

沒有啦！

柯議員景昇：

就是要用你的專業知識呀！你們要替市長分憂解勞才對呀！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柯議員景昇：

不是官大提出的政策就一定正確！那請你們這些專業來幹什麼？

柯議員，我們一定專案探討。像剛才建管處說十一月三日市長所批定之違章查報原則，也是我們主動提的。

李局長鴻基：

市長當然有他的想法，但是站在幕僚立場，應像張局長那樣，動腦筋後，市長都會聽他的構想。

李局長鴻基：

張局長點子很多。

柯議員景昇：

你們在執行時，配合度不夠，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出來。你們要替市長做政策分析，讓他做出正確之決策，如此才能上下一體，執行起來也會順利。請局長多費點心，處長多花點腦筋思考這些，再去向市長報告政策之執行重點可能需做檢討。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專案檢討。

柯議員景昇：

張局長，好像是二天前，你回答本會議員同仁說，想把變電所設到郊區。什麼是郊區？

張局長景森：

是有議員向我提議可以把它們移到郊區，我向他們解釋台電是說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住宅區幾乎占三分之二以上，變電所是不能很遠的，基本上應在住宅區附近。所以不可能設置在郊區。我們也在討論應設在何處。

柯議員景昇：

文山區屬郊區，所以變電所不能設在文山區。

張局長景森：

不會。有些大樓本身就得有一小型變電所，所以不可能設到那麼遠去。

柯議員景昇：

台電二十六個變電所預定地，是否包括光明社區之變電所嗎？

張局長景森：

不是我不同意這二十六個變電所，而是他們希望變更都市計畫。但我發現這個沒有設置規範不對，等我們的設置規範出來後，就可以知道這二十六個變電所預定地裏有那些是合理的，那些是不合理的。

柯議員景昇：

局長，不問你就不會知道，可見光明社區的人還要繼續抗爭下去。

張局長景森：

我知道那個案子，我很清楚。

因此有關台電設置變電所，可能要依謝議員所講的，你們要

從各方面，各種角度，各種因素去思考，到底適不適合設置，或者是要設在地下，或者要像光明社區那樣，把它變為住宅區，將

變電所設置在較遠的地方，這樣抗爭一定會減少。可不可以做這種思考，以解決問題。

張局長景森：

有一、二個地方我們確實是用這種方式要解決問題，像敦南變電所。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瞭解整個台北市地區，台電到底在此設立多少高壓電線之傳送鐵塔？市中心有沒有？

張局長景森：

有，景美就有。

柯議員景昇：

有沒有辦法將之地下化？

張局長景森：

這個問題我沒有研究過，不過我想其它地區應該不要有像這樣的設置法，應想辦法地下化。我來研究看看。

柯議員景昇：

先請台電公司把整個台北市設有鐵塔之數目，及其設置所在，及其對附近環境之影響做一說明，並解釋其它地區為何可以用地下化方式設置，為何現有的卻沒辦法地下化？請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小組。

張局長景森：

其它資料我們已經有了，但為什麼現有的無法地下化，這個我們還要評估一下，看為什麼有些地區的可以地下化，有些則不

行。

柯議員景昇：

張局長，南港二〇二兵工廠，你已去過二次了，在地圖上你看得出是位於南港心臟地帶，自我們去關心這裏後，南港地區居民都抱熱烈期待，不知張局長對於這個兵工廠之進度是怎樣？

張局長景森：

我們正在做南港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年底會送到都委會，我們在檢討時會直接把這塊土地分區做變更。

廖議員彬良：

所以你很有把握把它變更？

張局長景森：

會不會通過我不知道，因為都市計畫分二級在審議，一為市都委會，一為內政部都委會。在市都委會裏，我們可以儘量遊說委員支持，在內政部都委會那裏，我們也會儘量去說服他們支持，但是否能通過，則很難說，我不敢保證一定會通過。

廖議員彬良：

南港經貿園區現在計畫到何程度？

張局長景森：

都委會現正審議中，而且專案小組也已開過好幾次會議了，有疑問的大爭端大都已解決了。

廖議員彬良：

張局長，對整個南港之開發，大家都在期待能變天，南港由原屬台北縣變成台北市區後，我們都覺得是台北市之一邊緣地帶

，自從你去看了之後，給我們很大之期待，尤其是二〇二二兵工廠

及南港經貿園區都還未定案，造成南港地區，尤其是南港國小等地都無法做一整體之計畫。張局長，如果你們的作業能快一點，才能跟得上地方上人民之期待，因為新市府時代，南港居民對台北市政府都抱持很大期待，阿扁的做法是不一樣的，我也知道張局長點子相當多，不要光有點子，要真正能落實。

張局長景森：

實在是都有結果出來，但是都市計畫之審議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事實上，該做的部分，我們都做了；現在送到都委會去審議了，都委會現在的效率比以前好，現在固定一個月會開一次會議。

廖議員彬良：

你可否給我一個計畫表，到底南港二〇二二兵工廠及經貿園區可否於十月二日提出來？你有多大把握可以做得到？

張局長景森：

都市發展局的作業是把它提出來，二〇二二兵工廠在今年年底

前一定可以提到都委會去；南港經貿園區事實上已提到都委會了，提去後，都委會審議時程我們無法控制，因為那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問題了。但我們主觀願望，這個案子屬府內管的，所以我們一定希望儘快把它推動。

廖議員彬良：

二〇二二兵工廠是決定南港未來發展之重要計畫，且可以成爲

台北大學或者台灣大學，或是中研院之一個方向，而且可以改變南港地區交通，它位於南港心臟地帶，共有二三百多公頃大，如能開發成爲另一個園區，對南港會是很好的。

張局長景森：

我一定很快將其都市計畫做變更。
許議員木元：

局長，陳水扁以前是專業律師，所以一定非常尊重專業知識，希望在座各局處首長，在市政會議時，如陳水扁提出之政策是錯誤的，你們要運用你們的專業知識，與他做政策之辯論；不要市長指示怎麼樣，你們就唯唯諾諾做什麼樣之承諾。陳水扁一定有心胸接受政策性之辯論。局長，你做得到吧！

張局長景森：

我個人一向都是這樣子，我不會先想市長會做如何想，我們應從專業立場，去告訴他。

許議員木元：

新市府與過去的不一樣，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是陳水扁禮聘來的，所以你們有責任跟他做政策性之辯論，如你們贏他，他一定會接受你們的政策成爲台北市政府之政策；如此才不會互相抵觸，把力量都抵消了。局長要帶動這個風氣，好不好？

張局長景森：

是。

主席：

謝謝本會同仁第七組議員質詢，明天第八組質詢提前在下午一點半準時開始。謝謝各位市府列席官員。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問：一、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災變，對新工處陳處長及其下有關人員追究懲處，是如何處理決定，對災變有何缺失檢討？

一、災變發生後，對受傷者有否去慰問？對龍門大廈損害賠償如何？

三、對委託設計公司及施工承商有否作懲戒處理？請對該兩公司懲以三年不得來往之對象。

答：一、本局新工處對於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災變雖於災變發生後

全力搶救，並在最短期間內穩定災變現場，經檢討仍應為災變事故造成社會輿論衝擊負起行政責任；有關檢討懲處人員為處長陳欽銘記過一次，總工程司莊武雄申誠兩次，副總工程司賴五照申誠兩次，工務所主任施建旭記過一次，監工李圖、陳熄宇、蔡炯彬、蔣皖昆各申誠兩次。

二、今後重大工程施工，當以本次災變為殷鑑，經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 爾後當要求委託之設計顧問公司於設計時詳備土壓結構分析學支撐系統之勁度與強度分析，並應有詳圖，不需再由承包商另繪詳圖，有關之合約中並應有詳細規定。

(二) 如現行合約需施工者提送詳圖，均應提送原設計顧問公司審查。

(三) 屬深層開挖或地質不良之上方作任何支撐及假設工程，應有可提供瞬間觀測之監測系統。

四、委託設計案件，應請顧問公司明確規範各項施工步驟，俾利執行。

三、災變發生後，緊急疏散住戶至鄰近塔城公園暫時安置，並協助安置旅館住宿及供應餐點。龍門大廈每戶二萬元慰問金，受傷之計程車司機即送往中興醫院救治，榮工

處並派員慰問，醫療費用由榮工處全額負擔，計程車部分於十月八日與車行老闆達成損害賠償。對龍門大廈損害部分，承商已委託台北市結構及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作建物安全鑑定；俟鑑定結果再協調向承造廠商索賠。

四、發生災變工程係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負責設計作業，雖於合約圖說檔土C1/4結構及支撐系統平面說明：「本圖僅供參考，承商應於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包括施工程序圖、支撐詳圖等，送工地工程司核可後，始可施工。」及合約補充施工說明書鋼結構工程篇第七項：「本說明書所訂應經工地工程司核定或書面認可之項目，承包商須切實照辦。但工地工程司之核定或書面認可，並未解除或減少承包商依照合約及施工說明完成本工程之任何責任。」惟設計本案工作，對於重要部位之支撐系統，未予考量細部設計；本局新工處嗣後辦理設計案件將特予規範重要部位之設計圖說及結構分析計算並加重設計單位複審之責任。本工程支撐系統責由榮工處追加提供瞬間觀測之監測系，以便支撐系統呈現異常現象時得以及時採取補強措施。本年度之優良廠商將榮工處予以剔除，且於明年度優良廠商評鑑，該處亦不得入選優良廠商，並移營造主管機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懲處。

二、問：道路坑洞是否有專人負責巡視？月薪多少？最低多少？是否為公務人員。建國南路與和平東路迴轉道陽光洗車中心路面二坑洞發現經過與補修過程為何？路巡員及承辦人除應扣薪外，亦應將處分情形等資料，詳細答覆本席。爾後本席（周議員柏雅）將針對道路坑洞巡視。

答：一、本市市區道路由本局養工處負責維護管理，該處養工隊設有七個道路養護分隊，每個分隊均設有道路管理員，

劃分轄區，負責道路之巡查，總計七個分隊共有卅一位道路管理員。

二、道路管理員均由技工擔任其月薪約二萬七、〇〇〇元。

三、建國南路與和平東路口迴轉道二處坑洞經道路管理員左志元先生於十月四日道路巡查時發現，十月五日即予修復；復因雨天及車輛輾壓又逐漸損壞，當時該員為敦化南路（基隆路至和平東路）之銑刨、加鋪作業，與各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且因道路管理員巡查面積廣，故未能及時發現道路損壞，經十一月三日再次鋪修，目前附近道路狀況平整。

四、至道路管理員處分案，由本局養工處人評會於十一月十四日決議處分申諒乙次，扣一個月茶水費三分之一。

三、問：萬大路與東園街口因施工未設路障，致騎士摔倒，迄今昏迷不省市府是否要負責？

答：一、養工處辦理之公共工程均要求承商依合約規定妥善設置安全措施在案，惟如確因施工不當造成市民受損，市民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提出賠償之請求。

二、如查明是項工程係其他單位施工而肇事當移請權責單位辦理。

三、萬大路（萬大國小附近）與東園街口係公園路燈管理處汰換管線施工範圍，曾於84.11.6下午二時三十分左右發生車禍，肇事當時養工處道路巡視員已即時通知該處（工務科）督商前往慰問處理。

四、問：嘉興街一八一巷穿越軍方保修廠十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已編列預算，迄今仍未開闢，本案要求再去看，訂出時間，軍方不要再蠻橫「鴨霸」，拆除該道路「柏林圍牆」。並希於六個月完成。

答：本案已洽卓議員榮泰先生，俟其訂期後，本局再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現場勘查。

五、問：本席訂84.6.22為大湖山莊街二一九巷一號協調，但是在尚未協調前即遭拆除，是何原因？本席質詢違建發包拆除有多少案，但建管處答覆卻僅有二件，請將有關資料送本席（廖議員彬良先生）。

木柵區有一位大胖子股長、利用職務向違建人換票（調現）五萬元，是否合乎規定？

答：一、(一) 本案前經本局84.5.3.北市工建字第二六四三二號函新

完工查報在案，面積約一〇〇平方公尺，因其違建大部分由業主自行拆除改善（約八〇平方公尺）剩餘部分才由建管處84.7.25派工代為拆除。由此可證建管處係於協調日期過後，才予以處理，並非協調前將其拆除。

(二) 前建管處所提供的係指以發包程序提該處稽核小組審議並比照招標方式辦理之「僱工租械案」，共計二案。

(三) 建管處自84.1.1至84.9.30，個案辦理「僱工租械」者約計九二五件。

二、木柵區大胖子股長乙案，經調查如次：

(一) 依廖議員彬良質詢所指身材特徵（大胖子）與職位（股長）清查，本局建管處負責違建拆除主管（違建處

理科）符合者，僅有乙位——股長許正熠，惟許員堅

決表示：絕無利用職務向違建人換票（調現）五萬元

情事。另調查該處違建查報隊及違建處理科第二區隊

（文山、大安區）員工，亦無上揭所指情事。

(二) 本案雖因乏具體事證，尚難認有不法情事，惟依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故本局建管處當加強宣導，嚴禁有廖議員所指向違建人換票（調現）等不法情事，並加強業務抽查工作，以確保機關形象及民衆之權益。

六問：依市府目前違建處理政策，係針對新違建及妨害公共安全等違建優先拆除，但妨害公共安全應以商業區為先，但目

前拆除係針對住宅區，故是否在執行上有偏差？應檢討並改弦更張。

查報人員共五十五人，其中程度參差不齊，以致常發生錯謬情形，應檢討改善。

答：一、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

將本市防火間隔（防火巷）內違建分作兩期各二十四階段執行，經劃定第一期二十四階段以本市各行政區人口密集、商業繁榮地帶為執行範圍。至其執行該專案以來遇到之個案問題，另擇期做專案檢討。

二、違建查報人員執行公務，遇有疏失，本局建管處當本著認真負責態度審慎處理，本局建管處並於84.11.7.北市工建字第118-267號訂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使市民有所遵循及違建查報人員有齊一標準執行。該處並將加強違建查報人員在職訓練，俾使錯誤減至最低，以

保障市民權益。

七問：建國北路變電所希應以市民健康為重，暫緩發給使用執照

對於其他已動工尚未申領使照者亦列入管制，發照前建管

應知會發展局。

答：有關八二建四七八號建照工程建國北路變電所，及其他已動工尚未申領使照者，本局將先知會發展局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等核發使用執照，並在使用執照內加註但書使其在運轉之前應依照新的變電所設置規範方可使用。

工務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銀來
林慶隆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林議員美倫）：

速記：熊俊傑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八組質詢，質詢議員陳雪芬等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九分鐘，現在開始。

李議員銀來：

我提權宜問題，時間暫停，我會要求工務局提供資料，是發包工程的圖說，到現在還沒有送來，能不能趕快送？第二是都市